

# 吉安市应急避险（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2-2035)

(征求意见稿)

吉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 1 -
一、已有基础与面临形势 .....	- 1 -
二、规划对象、规划范围、规划期限 .....	- 4 -
三、规划依据 .....	- 4 -
四、总体要求 .....	- 7 -
五、主要任务 .....	- 11 -
第二章 应急避险（难）场所的定义及包含内容 .....	- 21 -
一、应急避险（难）场所的定义 .....	- 21 -
二、应急避险（难）场所分类 .....	- 22 -
三、有效避难面积 .....	- 25 -
四、应急避险（难）疏散通道 .....	- 26 -
第三章 应急避险（难）场所体系建设 .....	- 27 -
一、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导引 .....	- 27 -
二、应急避险（难）场所选址原则 .....	- 30 -
三、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要求 .....	- 32 -
四、应急避险（难）场所标识系统 .....	- 35 -
五、应急避险（难）场所的规范化 .....	- 36 -
六、应急避险（难）场所的报送制度 .....	- 40 -
第四章 应急避险（难）场所布局规划 .....	- 42 -
一、规划范围确定 .....	- 42 -
二、安全分区 .....	- 43 -
三、防灾单元 .....	- 43 -
四、室外应急避险（难）场所布局 .....	- 44 -
五、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 .....	- 55 -
第五章 应急避险（难）疏散通道 .....	- 60 -
一、码头 .....	- 60 -
二、机场 .....	- 60 -

三、内河航道.....	- 60 -
四、疏散道路.....	- 61 -
第六章 应急避险（难）场所配建设施.....	- 62 -
一、配建设施主要内容.....	- 62 -
二、配建设施分类.....	- 62 -
第七章 灾害应急避险（难）疏散.....	- 65 -
一、台风、暴雨、洪涝.....	- 65 -
二、冰雪.....	- 65 -
三、地质灾害.....	- 66 -
四、地震灾害.....	- 67 -
五、火灾.....	- 67 -
六、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68 -
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68 -
八、突发旅游事件.....	- 69 -
第八章 实施保障.....	- 70 -
一、健全领导机制.....	- 70 -
二、加强资金保障.....	- 71 -
三、完善预案体系.....	- 72 -
四、强化物资配备.....	- 73 -
五、提升宣传力度.....	- 73 -
附图 1 吉泰城镇群中心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图.....	- 75 -
附图 2 吉安市中心城区绿地现状分布图.....	- 76 -
附图 3 吉安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分布图.....	- 77 -
附图 4 吉安市中心城区中心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分布图.....	- 78 -
附图 5 吉安市中心城区固定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分布图.....	- 79 -
附图 6 吉安市中心城区紧急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分布图.....	- 80 -
附图 7 吉安市中心城区县级避灾中心规划分布图.....	- 81 -
附图 8 吉安市中心城区乡镇（街道）避灾中心规划分布图.....	- 82 -

#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江西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吉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编制本规划。

## 一、已有基础与面临形势

### （一）我市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现状

根据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调查统计，全市共设置应急避险（难）场所 134 处。其中，吉州区 14 处，青原区 3 处、吉安县 3 处、吉水县 7 处、峡江县 13 处、新干县 9 处、永丰县 4 处、泰和县 38 处，遂川县 21 处、万安县 7 处、安福县 3 处、永新县 8 处、井冈山市 4 处。从空间分布来看，102 处设置在城区内、32 处设置在乡镇地区；从建防目的来看，包含地震、火灾、洪水、台风、事故灾难、综合灾害以及其它突发公共事件，以地震和火灾为主要设防目标，按照等级分类，省级 1 处、市级 9 处、县级 124 处。

## （二）我市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面临的挑战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极端天气事件明显增多，自然灾害的反常性、突发性、多样性、不可预见性日益凸显，与此同时，我市经济社会提速发展，城镇人口、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愈加密集，对自然灾害的敏感性越来越高，灾害链条不断延长，灾害破坏力和损失将更为突出，我市现有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难以满足新形势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

**一是数量设置不充足。**全市共设置应急避险（难）场所 134 处，总面积 309.6 万平方米，人均面积 0.64 平方米，低于人均 1 平方米要求，特别是县城、乡镇（街道）等基层小规模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数量尤为缺乏。

**二是空间分布不合理。**现有避险（难）场所主要分布在经济、人口集中的城区，乡镇农村等广大地区挂牌认定建设的应急避险（难）场所数量极少，城区范围避险（难）场所的规划与建设也存在与实际需求脱节的问题。

**三是建设选址不科学。**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情况看，大多数避险（难）场未作风险评估，建设地址选择与周边的灾害事故风险不相匹配，有的避险（难）场也存在一定灾害风险。

**四是功能设施不完善。**有 71 处避险（难）场所无建设标准，

78处避险（难）场所无运营维护投入，近四成应急设施不齐全，多数应急避险（难）场所没有物资储备。

**五是管理机制不健全。**现有134处避险（难）场所分别由应急、城管、人防、发改等部门建设管理，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71处避险（难）场所无日常专职维护或管理人员，55处未纳入城市总体或城乡建设规划；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存在建设主管部门不明确，缺乏有效的监管制度等问题，运行维护、紧急疏散、物资储备等制度不健全，难以保障应急使用。

### **（三）我市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面临的机遇**

目前我市应急体系建设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把安全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对完善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等作出了全面部署。二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契机，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为完善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布局提供了重要保障。三是加强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的内容，有一系列的任务牵引推动，为实施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建设提供有力支持。四是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基本完成，为开展应

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建设提供了精准的技术保障。**五**是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创新发展步伐加快，民生保障扎实有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加快完善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奠定了坚实的保障基础。

## 二、规划对象、规划范围、规划期限

### （一）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应急避险（难）场所。

###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我市中心城区：吉州区与青原区城区、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余县、市仅提出规划导引，以便下层次规划进行落实。

### （三）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 2022-2035 年。

## 三、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并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技术规范

- 1、《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 2、《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35624-2017）；
- 3、《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
- 4、《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评定》（DB37T3384-2018）；
- 5、《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

## （三）指导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5月）；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号）；

3、《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5号）；

4、《中国地震局关于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中震发救〔2004〕188号）；

5、《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

6、《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

#### （四）省、市相关规划和文件

1、《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安办字〔2020〕35号）；

2、《关于联合印发《建立健全全省重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应急字〔2020〕72号）；

3、《江西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江西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5、《江西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6、《江西省应急物资储备“十四五”规划》；

7、《吉泰城镇群规划》（2016-2030年）；

8、《吉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9、《吉安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 10、《吉安市中心城区绿线规划》（2019-2035）；
- 11、《吉安市中心城区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
- 12、《吉安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布点规划（2016-2020）》；
- 13、《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地震应急预案及吉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吉府办字〔2020〕85号)；
- 14、《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吉府办字〔2020〕4号）；
- 15、《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吉府办字〔2020〕44号）；
- 16、《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吉府办字〔2019〕133号）。

#### 四、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正确处理人和自然、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两个关系”，以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存空间、生活物资、基本医疗等需求为重点，聚焦应急避险（难）场所数量与容量科学设计，优化全市应急避险（难）场所空间布局，建立完善应急避险（难）场所制度体系，有效提升应急避险（难）承载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规划建设广场、公园、绿地、旅游营地、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时，应充分考虑应急避险（难）需求。坚持问题导向，以需求为引领，强化薄弱环节，对易灾多灾、常发大灾的区域以及养老院、幼儿园、医院等特殊机构或群体进行独立划分、优先安排。

**二是科学布局，规范建设。**以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成果为依据，精准研判区域主要灾害事故种类和风险等级，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参照有关建设规范标准，统筹考虑防灾避险需求，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完善应急保障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安全实用的应急避险（难）场所。

**三是整合资源，就近划分。**在系统规划的基础上，对现有应急避险（难）场所进行全面评估，符合建设条件的抓好配套建设，

不符合建设条件的重新选址建设。按照就近划分、覆盖到村的要求，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应急避险（难）场所及紧急疏散场地服务的覆盖率，降低疏散的时间成本，提高安全避险（难）水平。

**四是加强管理，长效维护。**建立应急避险（难）场所责任分工体系，明确建设、管理和运行主体，落实相应工作责任。健全应急避险（难）场所管理办法和应急保障机制。逐一编制应急设施图以及场所内功能手册，建立并发布应急避险（难）场所的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加大应急避险（难）场所宣传，定期组织应急避险（难）演习。

### （三）规划目标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兼顾，分步建设，协调发展，逐步建成以应急避难场所为主的灾时人员防护体系，利用大数据将灾害预警和避险（难）疏散有机结合，科学安排避险救灾，为各级政府提供研判、指挥的科学决策依据。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基本补齐全市应急避险（难）场所短板，建设一批“数量充足、布局合理、设施完备、长效维护”的应急避险（难）场所，构建一张以广场、公园、绿地、旅游营地、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为节点的应急避险（难）场所网络，做到应急避险（难）场所“全市一张图”。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避险（难）指挥体系，全市防范处置各类灾害事故风险的能力显著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因灾死亡率大幅降低，大灾巨灾应对能力有所提升，人民群众面对灾害的安全感显著增强，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全民共享的应急避险（难）场所新格局初步形成。

专栏 1 吉安市应急避险（难）场所专项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类型	指标内容
1	定性	通过科学规划，结合城市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应急避险（难）场所为主的灾时人员防护体系。达到“平灾结合”，统筹兼顾，统一规划，分步建设，协调发展。
2	定性	至规划期末，各县（市、区）完成完善应急避险（难）场所的建设，满足规划区 100%人口的避难需求。
3	定量	至规划期末，各县（市、区）人均室外中心、固定应急避险（难）场所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人均室外紧急应急避险（难）场所面积达到 1 平方米以上。
4	定量	至规划期末，每个县（市、区）建有至少 1-3 个容量不小于 200 人的县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
5	定量	至规划期末，每个乡镇（街道）建有至少 1-2 个容量不小于 100 人的乡镇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
6	定量	至规划期末，每个村（社区）建有至少 1 个容量不小于 50 人的社区（村）级紧急避险（难）场所。
7	定性	各级政府可根据自身情况适当增加应急避险（难）场所数量。

## 五、主要任务

### （一）健全应急避险（难）场所管理制度

**1.强化部门统筹。**强化部门统筹，建立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管理无缝衔接的协作平台，加强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由市应急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管理办法等配套法规，明确各部门在各类应急避险（难）场所整合、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场所管理单位的责任和权利，以进一步强化部门职责，保证整体上协同一致。

**2.落实管理主体。**应急避险（难）场所的维护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由应急避险（难）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负责应急避险（难）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应急避险（难）场所维护管理的责任人，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应急避险（难）场所及其设施设备进行养护、维修，并确保养护、维修工作的质量。由市应急主管部门牵头，明确各类应急避险（难）场所及相关资源的类型、规模、分布、功能和状态，进行动态的更新和管理，并将其纳入全市的应急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3.抓好安全性评估。**由市应急主管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按照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要严格按国家《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GB/T35624-2017）《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180-2017）等有关规范、建设标准和要求，并结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要求，对已建和新建场所进行安全性评估。

**4.规范场所名录。**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单位应对已建和新建的应急避险（难）场所进行分类，并建立详细的名录。同时产权人或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应急避险（难）场所名称、位置、面积及可容纳人数、配套设施、设备、功能区划分平面图、现场照片、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避险（难）场所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对应急避险（难）场所进行改建、扩建，致使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避险（难）场所名录，包括位置、设施、功能等信息，提高公众知晓度。

**5.制定管理机制。**县级政府要制定应急避险（难）场所具体管理规定，建立应急避险（难）场所维护管理协调机制。各产权单位要保障应急避险（难）场所平时的功能运转与应急期的正常使用。明确应急疏散指挥机构以及疏散安置、医疗卫生、治安保卫、设施抢险、物资供应、宣传教育等工作机构，确定应急疏散路线及各个避险（难）场所服务的地域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培训和定期演练工作。

**6.建立考核制度。**市级应急避险（难）场所主管部门要重点

检查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应急避险（难）场所设施完好情况及维护资金保障情况、应急避险（难）场所预案编制、修订与演练情况、应急避险（难）场所数据库建立情况以及相关部门对应急避险（难）场所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及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并作为年度应急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b>专栏 2 基层管理与创建服务工程</b>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把应急避险（难）场所相关指标纳入江西省开展乡镇（街道）“六有”（有机构、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行政村（社区）“三有”（有场地设施、有物资装备、有工作制度）建设中。</li><li>2.要大力开展综合减灾示范乡镇、社区创建活动，通过建立“一牌两图三清单”进一步完善应急避险（难）场所的管理工作。</li></ol> |
|---|

## （二）强化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规划

**1.推进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规划。**推进应急避险（难）场所的规划工作，从建设规模、建设数量、有效避难面积、配建设施、防灾疏散通道、覆盖半径、空间分布等方面，提升应急避险（难）场所的建设水平。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在短期内供受灾人员临时避险（难）。

**2.规范应急避险（难）场所标识系统。**统一参考或制定应急避险（难）场所标识，在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建设时，场所附近应设置统一、规范的标志牌，提示应急避险（难）场所的方位及距离，场所内应设置功能区划的详细说明，提示各类应急设施的分布情况，同时，在场所内部还应设立宣传栏，宣传场所内设施使用规则和应急知识。特别是棚宿区周边和场所内应按照防火、卫生防疫要求设置通道，并在场所周边设置避险（难）场所

标志、人员疏导标志和应急避险（难）功能区标识。

**3.推动应急避险（难）场所信息化建设。**实现应急避险（难）场所的网络化管理。建议由市应急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应急避险（难）场所信息数据库，明确各类应急避险（难）场所及相关资源的类型、规模、分布、功能和状态，进行动态的更新和管理，并将其纳入全市的应急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接入应急避险（难）场所指南（疏散路线引导）应用程序，通过设置管理员权限，对各类场所、物资进行有效的调配和管理。

**专栏 3 打造社区“15 分钟”应急避险（难）场所服务圈**

- 1.到 2035 年底，所有社区（村）至少建成 1 处容量不小于 50 人的社区（村）级紧急避险（难）场所，覆盖半径为灾难预警后，15 分钟内应可到达。
- 2.到 2024 年底，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及时更新数据，并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避难场所的位置、面积及可容纳人数、设施、功能区划分平面图等信息。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城市交通干道和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机场、码头等交通枢纽，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位置指示牌，指示应急避难场所距离、方向和路径；在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区域内的居民区、商场、超市、活动中心等人口密集区域，设置避难路线图等引导性标志标识牌。
- 3.到 2025 年底，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研制应急避险（难）场所指南（疏散路线引导）应用程序。该系统以普通 PC 和手机微信为入口，以地图和动画等易接受的方式展现“自然灾害的发生到大众如何进行自救、互救，前往应急避险（难）所”的完整流程，以简单、及时、普遍、自然的人机交互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防灾减灾知识，为市民提供前往避险（难）场所的实时导航和相应的应急提示信息。

### **（三）提升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质量**

**1.实施应急避险（难）场所标准化提升改造。**对全市现有避险（难）场所进行改造提升，重点改造消防安全、应急集结区、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区、设施设备、建筑等，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对不具备改建条件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避险（难）场所，依法依规摘牌整治。提升建设管理过程中定标准、学标准、用标准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2.完善应急避险（难）场所的配建设施。**除了避难空间和防灾疏散通道两大主体系统外，还需要相关配套的支撑系统来支持整个防灾体系的运转，并按相应的区划等级进行配建设施建设。这些系统包括应急标识系统、防救指挥系统、医疗卫生系统、救援人员中转系统、救援物资储运系统以及消防治安系统。避险（难）场所内部应按不同等级标准配置相应防灾设施项目，储备满足应急状况下生活所需帐篷、活动简易房等临时用房，临时或固定的用于紧急处置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供水管网、供水车、蓄水池、水井、机井等两种以上的供水设施，保障照明、医疗、通讯用电的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满足生活需要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排污管线、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满足生活需要的暗坑式厕所或移动式厕所，满足生活需要的可移动的垃圾、废弃物分类储运设施。

**3.严格落实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标准。**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要严格按国家《防灾避险（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震应急避难场地及配套设施》（GB 21734-2008）《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35624-2017）《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按照规范、标准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救护、消防、物资储备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应急避险（难）场所标识标准和信息系统标准，确保达到相关要求。

**4.规范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程序。**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要按照规划、选址、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程序有序实施。应急避险（难）场所的设计施工图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项目招投标要按规定严格管理，施工过程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进行。承担应急避险（难）场所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应急避险（难）场所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5.全面推进应急避险（难）场所等级评定。**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应急避险（难）场所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按照《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2018）《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

术要求》（GB/T 35624—2017）《城市社区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评定》（DB37T3384-2018）等标准和规范，推进全市范围内已挂牌应急避险（难）场所自评，并在自评基础上申报等级评定。推动将等级评定结果与运维投入补助标准等挂钩，形成应急避险（难）场所管理提升促进机制。

#### 专栏 4 应急避险（难）场所提质工程

- 1.推动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的提升改造工程，至 2025 年底，按照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全市所有已建应急避险（难）场所的提升改造工作。
- 2.至 2025 年底，根据各类应急避险（难）场所配建设施的配置要求，由市应急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摸清、完善已建应急避险（难）场所的配建设施，同时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对新建应急避险（难）场所的配建设施进行验收。
- 3.2024 年底前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应急避险（难）场所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应急避险（难）场所等级评定。

#### （四）规范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项目

**1.按需新建应急避险（难）场所。**贯彻落实好《江西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和《吉安市应急体系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在赣江及其主要支流沿线易受淹地区、山洪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建设一批规范化应急避险（难）场所，完善避洪转移路线标识、洪水淹没范围示意图等。

**2.合理改建应急避险（难）场所。**利用公园、广场、城市绿地、学校、体育场等已有设施改扩建一批应急避险（难）场所，配备相应的设备、物资。**一是**体育馆式应急避险（难）场所，指街道内的大型体育馆和闲置大型库房、展馆等应急避险（难）场所功能。**二是**人防工程应急避险（难）场所，指改造利用城市人防工程，完善相应的生活设施。**三是**公园式应急避险（难）场所，指改造利用街道附近的各种公园、绿地、学校、广场等公共场所，加建相应的生活设施。**四是**城乡式应急避险（难）场所，指利用城乡结合部建设应急避险（难）场所。**五是**林地式应急避险（难）场所，指利用符合疏散、避难和战时防空要求的林地。

**3.积极开展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市、县应急管理、住建等部门要会同教体、人防等有关部门加强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建设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要优先考虑学校、体育馆或大型人防工程，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必须高于本地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具备应急供水、供电、排污、厕所等基本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标识标志。用于建设的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 2000 平方米。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的规划方案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1.利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汇总各灾种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掌握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减灾资源分布以及各类承灾体信息、评估区划结果，制作风险隐患告示牌、区域灾害风险分布图、隐患分布图、避险转移路线图、减灾资源分布图、应急避险（难）场所分布图等灾害与救助类地图，加强“普查成果”在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项目中的应用。

### （五）完善应急避险（难）场所工作机制

**1.提高社会参与水平。**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和社会动员制度。认真落实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防灾减灾工作方针，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广泛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中，全面了解和支​​持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建设​​工作。不断发展壮大各级防灾减灾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密织社区（村）灾害信息员网络，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志愿服务。

**2.明确场所维护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产权单位在应急避险（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中主体责任，对于应急避险（难）设施产权单位与应急避险（难）场所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不一致的，应急避险（难）设施产权单位要及时书面授权委托应急避险（难）场所产权单位进行管理；应急避险（难）场所产权单位不愿承担日常维护管理责任的，各区县人民政府或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指定应急避险（难）场所产权单位负责管理维护。2024年年底​​前，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应急避险（难）场所管理维护单位等相关信息在有关媒

体和网站进行公示，并在应急避险（难）场所出入口标明管理维护单位名称和维护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应急避险（难）场所产权单位要认真履行对应急避险（难）场所设施的维护责任，保证应急避险（难）场所设施功能完好，运转正常。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险（难）场所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损坏应急避险（难）设施或不履行应急避险（难）场所管理维护职责的违法行为。

**3.压实参与部门的责任、分工。**应急管理部门及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维护单位要将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维护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教体、气象、人防、住建、水利、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应急保障计划，建立完善相关数据库，做好应急物资、医疗、供电、通讯、供水，以及应急厕所和垃圾处理等应急保障工作，落实应急人员、物资和资金。

**4.全面推行“所长制”管理模式。**按照“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落实“总所长—副总所长—所长”管理责任，“总所长”由所属管理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所长”由所属管理单位人员分管领导担任，“所长”由所在社区干部担任，分级对辖区避险（难）场所进行协调、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应急避险（难）场所管理符合规范，达到标准要求。

## 第二章 应急避险（难）场所的定义及包含内容

应急避险（难）场所在发生灾难和突发事件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有效的应急避险（难）场所能帮助人们渡过难关，快速恢复日常生活。

### 一、应急避险（难）场所的定义

#### （一）定义

应急避险（难）场所是指为应对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和爆炸、火灾、毒气泄漏以及恐怖袭击等人为灾害等突发事件，经规划、建设，具有应急避险（难）生活服务设施，可供居民紧急疏散、临时安置的安全场所。

#### （二）功能简介

应急避险（难）场所是为了人们能在灾害发生后一段时期内，躲避由灾害带来的直接或间接伤害，并能保障基本生活而事先划分的带有一定功能设施的场地。应急避险（难）场所具有应急避险（难）指挥中心、独立供电系统、应急直升机停机坪、应急消防措施、应急避险（难）疏散区、应急供水等 11 种应急避险功能，形成了一个集通讯、电力、物流、人流、信息流等为一体的完整网络。一般分布在城郊区，一旦发生地震及其他灾害，市民可疏

散到附近的紧急避险（难）场所避险。应急避险（难）所必须在闲时利用微救应急逃生模拟平台宣传应急逃生知识，让应急避险（难）所一处多用，提升市民防灾应急意识。

## 二、应急避险（难）场所分类

根据应急避险（难）场所用地性质不同和适用灾种不同，及规划用途不同等特点，将应急疏散避险（难）场所分为室外应急避险（难）场所和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其中室外应急避险（难）场所分为：中心避险（难）场所、固定（长期）避险（难）场所和紧急（临时）避险（难）场所三类。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分为地上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避灾中心）和地下人防掩蔽工程两类。

### （一）中心应急避险（难）场所

中心避险（难）场所，规模较大、功能较全、安全度高，承担指挥和避难救援中心作用的固定避险（难）场所。主要为防灾改造过的大型城市公园、大型体育场、大型广场等场所。

承担的防灾避险功能主要是中长期避难，主要用作救援指挥中心、医疗救护、救援基地、临时安置、人防集结点等，运行 30 天以上。场所内一般设抢险救灾部队营地、医疗抢救中心和重伤员转运中心等。避险（难）场所用地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

服务范围为整个县（市、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10 千米，应通过车辆运输，步行 2 小时内到达。

## （二）固定应急避险（难）场所

固定（长期）避险（难）场所，具备避难宿住功能和相应配套设施，用于避难人员集中救援和安置的避险（难）场所。主要选择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各类体育场、城区边缘地带的空地、城市绿化隔离地区等。主要指面积规模较大的市级、县级公园绿地，各类体育场等，规模再大些的还包括城区边缘地带的空地、城市绿化隔离地区等，主要用于安排居住区（社区）、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政府等管理范围内的居民相对较长时间的使用。一般规模不少于 1 万平方米可用面积，最少可容纳 1 万人以上。

## （三）紧急避险（难）场所

紧急（临时）避险（难）场所，供避难疏散人员临时或就近避难疏散的场所，也是避难疏散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固定避难疏散场所的过渡性场所。通常可选择区域内的小公园、小花园、小广场（小健身活动场）、街头绿地等，居住区、小区和组团内部的小公园（在建筑倒塌范围外）也可作为紧急避险（难）场所使用。

紧急避险（难）场所应考虑避难人员的昼夜活动规律，按场所服务范围内的昼夜最大人口即峰值人口配置。紧急避险（难）场所除已规划的固定避险（难）场所可兼作外，包括全市所有的

中小学校、体育场、社区公园，还可以利用停车场、小广场、街头绿地、空地等。高密度的商业、办公区和城中村地区，人均可利用的避难空间资源紧缺，属紧急避难困难区域。紧急避难困难区域应采用多种方式尽可能多地增加公共开放空间，城中村地区还可通过城市更新增加绿地广场、停车场等提供紧急避难的场地；同时应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完善应急疏散通道，必要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异地转移疏散避难。

#### **（四）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

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是指适用于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核设施事故及其他需要室内避险（难）场所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受灾人员的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场所。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0 米，主要包括学校、社区（街道）中心、福利设施、体育馆、条件较好的室内场所。包括地上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避灾中心）和地下人防掩蔽工程。

**（1）地上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避灾中心）：**主要包括学校、体育馆、社区（街道）中心等条件较好的室内场所。市民需要较长时间避难时，也可在灾后利用室外固定避险（难）场所。

**（2）地下人防掩蔽工程：**应对恐怖袭击（战争）等灾害时，选择地下停车场等人防掩蔽工程作为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

### 三、有效避难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指场地内扣除与避灾无关的建筑物、水体等剩余的面积。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指应急避险（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与场所所容纳避难人员人数之比。

#### （一）应急避险（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1、中心应急避险（难）场所用地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用地条件紧张地区不小于 5 万平方米；承担的固定避难任务的有效避难面积应满足固定避险（难）场所要。

2、固定避险（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0000 平方米；

3、紧急避险（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4、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

#### （二）应急避险（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1、中心避险（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应满足固定避险（难）场所要求。

2、固定避险（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3、紧急避险（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

4、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宜为 3-5 平方米。

#### 四、应急避险（难）疏散通道

应急避险（难）通道主要是指在应急阶段，用于承担城市各类运输功能如城市抢险救灾、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海陆空交通通道。并应根据各避难功能区的避难规模和功能要求，确定主要、次要和专用出入口的位置，以及通道分级、应急通道路径及其应急保障要求。避险（难）场所内的主要通道应具有引导疏散的作用，并应易于识别方向。

**一是**城市级分区的应急避险（难）疏散通道包括应急停机场（停机坪）、应急停车场、应急车站（码头）、交通道路（航道）；**二是**通向避难人员大量集中地区的通道应有环形路或回车场地；**三是**中心避险（难）场所和长期固定避险（难）场所应至少设4个不同方向的主要出入口，中期和短期固定避险（难）场所及紧急避险（难）场所应至少设置2个不同方向的主要出入口；**四是**主要出入口宜在不同方向分散设置，应与灾害条件下避险（难）场所周边和内部应急交通及人员的走向、流量相适应，并应根据避难人数、救灾活动的需要设置集散广场或缓冲区；**五是**中心避险（难）场所和中长期固定避险（难）场所的主要出入口宜满足人员和车辆出人通行要求；**六是**城市级应急功能区宜设置专用出入口，并满足专用车辆通行要求；**七是**紧邻避难人数超过4000人的避难单元的围挡设施可设置次要出入口；**八是**用于避难人员疏散的所有出入口的总宽度不小于10米/万人。

## 第三章 应急避险（难）场所体系建设

本次规划只对我市中心城区进行应急避险（难）场所具体空间布点，其余县、市仅提出规划导引，以便下层次规划进行落实。应急避险（难）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以规划为指引、网状配置、分步实施，构建完整的应急避险（难）场所体系。

### 一、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导引

#### （一）中心避险（难）场所

每个县级行政区至少需设置 1 个。

**功能：**主要用作救援指挥中心、医疗救护、救援基地、临时安置、人防集结点等，运行 30 天以上。场所内一般设抢险救灾部队营地、医疗抢救中心和重伤员转运中心等。

**指标要求：**避险（难）场所用地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用地条件紧张地区不小于 5 万平方米，服务半径不超过 10 千米，步行 2 小时内到达。

**配置要求：**在中心避险（难）场所附近设置应急停车场，设置可供直升机起降的应急停机坪，设置洗浴场所，设置图板、触摸屏、电子屏幕等场所功能介绍设施。

#### （二）固定避险（难）场所

根据服务人口和用地条件设置。

**功能：**一是发生灾害以后作为固定的避险（难）场所，为居民提供短期的生活安置地；二是作为救灾基地，开展救援和恢复重建活动。

**指标要求：**固定避险（难）场所正常运行 10 天到 30 天，满足配备基本生活设施要求，服务半径为 1500 米，不超过 2000 米，有效用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避难人员人均有效用地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配置要求：**固定应急避险（难）场所应在棚宿区配置灭火工具或器材设施，根据避险（难）场所容纳的人数和生活时间，在场所内或周边设置储备应急生活物资的设施，设置广播、图像监控、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等应急管理设施。

### （三）紧急避险（难）场所

根据服务人口和用地条件设置。

**功能：**这些用地和设施一般能够起到发生地震等突发灾害时，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具有提供用地周围若干个邻近建筑中受灾居民临时和紧急避难使用的功能。

**指标要求：**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在短期内供受灾人员临时避难，灾难预警后，15 分钟内可到达，服务半径 500 米左右。有效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避难人员人均有效用地面积不

低于 1 平方米。对于商业办公区等以疏散为主、不需临时安置的地区，可适当降低人均有效用地面积指标，但不低于 0.5 平方米。结合吉安实际，居住区、小区和组团内部的小公园（在建筑倒塌范围外）也作为紧急避险（难）场所用。

**配置要求：**紧急应急避险（难）场所应设置应急厕所、应急交通标志、应急照明设备、应急广播等设施和设备，宜设置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区域位置指示和警告标志，并宜设置场所设施标识。

#### （四）室内避险（难）场所

根据人口规模和用地条件，每个县（市、区）规划建设建 13 个容量不小于 200 人的地上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县级避灾中心）；每个乡镇（街道）规划建设 1—2 个容量不小于 100 人的地上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乡镇级避灾中心）。由于人防掩蔽工程为涉密数据，本次地下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不做规划要求。

**功能：**地上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适用于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核设施事故及其他需要室内避险（难）场所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受灾人员的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场所。

**指标要求：**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0 米，避难人员人均建筑面积宜为 3-5 平方米。主要为学校、社区(街道)中心、福利设施、

体育馆等条件较好的单建式人防工程等室内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市民需要较长时间避难时，也可在灾后利用室外固定避险（难）场所。学校和体育场馆拥有室内场所和室外场地，可兼作室外避险（难）场所和室内避险（难）场所。

**配置要求：**根据避险（难）场所容纳的人数和生活时间，在场所内或周边设置储备应急生活物资的设施，设置广播、图像监控、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等应急管理设施，配置灭火工具或器材设施。

## 二、应急避险（难）场所选址原则

### （一）安全性原则

1、室外避险（难）场所选址应避让地震断裂带，水库泄洪区，蓄滞洪区，难以整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高压走廊，次高压以上燃气管道、成品油输送管道、大型油气及其他危险仓储区、大型化工园区等危险设施的影响范围，高层建筑物、高耸构筑物的垮塌范围，远离有毒气体、放射物存放地。

2、室内避险（难）场所选址应避让地质灾害区、内涝区域，远离各类危险源；建筑抗风等级应高于本地风荷载设计标准，抗震等级应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要求。

## （二）合理性原则

1、室外避险（难）场所应按照服务半径进行合理布局。布局应考虑人口密度分布，满足服务范围内需避难人员的避难需求。

2.室外避险（难）场所按照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0 米的要求，结合人口密度分布和城市建设情况，均衡布局室内避险（难）场所。

## （三）可达性原则

1、紧急避险（难）场所应保证步行可达性;固定避险（难）场所应保证车行和步行可达性；中心避险（难）场所除保证车行和步行可达性外，还应快速连接骨干道路，并与城市海陆空对外交通系统有便捷的联系。

2、室内避险（难）场所应保证步行和车行可达性。

## （四）操作性原则

1、室外避险（难）场所优先考虑公园、广场、体育场等公共设施资源。

2、室内避险（难）场所优先考虑学校、社区中心、体育场馆公共设施资源。为减少避难功能与学校正常功能的冲突，宜安排部分非学校类型的设施。

### 三、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要求

#### （一）中心避险（难）场所

1、中心避险（难）场所应独立设置城市级应急功能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中心避险（难）场所需独立设置应急指挥区；

（2）应急指挥区应配置应急停车区、应急直升机使用区及其配套的应急通信、供电等设施；

（3）中心避险（难）场所宜设置应急救援演练、应急功能演示或培训设施。

2、承担避难宿住功能的中心避险（难）场所宜按长期固定避险（难）场所的要求，单独设置避难宿住区和相应场所管理设施，并应与城市级应急功能区相对分隔。

3、中心避场设置城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区、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及其配套设施。

4、中心避险（难）场所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应单独设置医疗垃圾应急储运设施。

#### （二）固定避险（难）场所

1、固定避险（难）场所应结合应急通信、公共服务、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应急供水等设施统筹设置应急指挥和应急管理设施、配置管理用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有城市级应急功能的固定避险(难)场所宜按长期固定避险(难)场所要求,独立设置相应的应急指挥区;

(2) 功能区依据应急管理要求配置应急停车区、应急直升机使用区、应急通信、供电等设施;

(3) 中期和长期固定避险(难)场所宜设置场所综合管理区,短期固定避险(难)场所可不单独设置场所管理区,但应将场所管理用房设置在一个相对独立的应急避险(难)单元内;

(4) 中期和长期固定避险(难)场所可根据应急管理要求,选择设置应急救灾演练、应急功能演示或培训设施。

2、设置避难宿住区,且应根据避难人数分隔为相对独立的避难单元,分级配置相关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和辅助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避难场内的避难单元间宜利用常态设施或缓冲区进行分隔,并应满足防火要求;

(2) 避险(难)场所的人员主出入口以及避难人数大于等于35万人的避难宿住区之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28m的缓冲区。

3、固定避险(难)场所应设置区域位置指示、警告标志和场所功能演示标识;超过3个避难单元的避险(难)场所宜设置场所引导性标识、场所设施标识。

4、固定避难场所的责任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分发和应急医疗

卫生救护设施应设置在场所内相对独立地段或场所周边。当利用周边设施时，其与避险（难）场所的通行距离不应大于 500m。

5、长期固定避险（难）场所宜设置应急垃圾储运区，中期、短期固定避险（难）场所可选择设置应急垃圾收集点或应急垃圾储运区。

6、固定避险（难）场所内独立设置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应单独设置医疗垃圾应急储运设施。避难单元的应急医疗所应配备医疗垃圾存储装置，并应进行专门处置。

### （三）紧急避险（难）场所

1、紧急避险（难）场所宜根据责任区内所属居住区情况，结合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和应急物资分发需要设置场所管理点。场所管理点宜根据避难容量，按不小于每万人 50m 用地面积预留配置。

2、紧急避险（难）场所宜设置应急休息区，且宜根据避难人数适当分隔为避难单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急休息区的避难单元避难人数不宜大于 2000 人，避难单元间宜利用常态设施或设置缓冲区进行分隔；

（2）缓冲区的宽度应根据其分隔聚集避难人数确定，且人数小于等于 2000 人时，不宜小于 3m；人数大于 2000 人且小于等于 8000 人时，不宜小于 6m；人数大于 8000 人且小于等于 20000

人时，不宜小于 12m。

3、紧急避险（难）场所宜设置应急厕所、应急交通标志、应急照明设备、应急广播等设施和设备。

4、紧急避险（难）场所宜设置应急垃圾收集点。

5、紧急避险（难）场所应设置区域位置指示和警告标志，并宜设置场所设施标识。

#### **（四）室内紧急避险（难）场所**

1、主体建筑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抗震、抗风及防洪等级应满足相关部门制定的紧急避险（难）场所的建筑设防标准。

2、应配备应急供水、照明设施和厕所，储备一定数量的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有必要的还应配置气象观测设施、应急信息发布系统。规模较大和有条件的室内避险（难）场所，可配备必要的医疗急救、救灾、灶具等设施。

3、应具有较好的交通条件，周边应有至少一条宽度 8 米以上的城市道路，距离公交停靠站的距离不超过 100 米。

### **四、紧急避险（难）场所标识系统**

#### **（一）紧急避险（难）场所标识**

紧急避险（难）场所应在场所出入口等位置，标明避险（难）场所适用的灾害类型以及所承担的主要功能，固定避险（难）场

所还应绘制责任区域的分布图和内部区划图，室内避险（难）场所应设置启用标志。本规划中应急避险（难）场所的标识样式、颜色等内容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应急避险（难）场所标志设置规范和要求》DB31/528-2011）设置。

## （二）应急避险（难）场所周边指示标志

应急避险（难）场所应设置场所周边指示标志。周边指示标志应设置于避险（难）场所周边的道路、公交停靠站以及室内避险（难）场所的出入口等位置，标志应标明前往或进入避险（难）场所的方向、距离和避险（难）场所类型、名称等内容。本规划中应急避险（难）场所周边指示标志的样式、颜色等内容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应急避险（难）场所标志设置规范和要求》DB31/528-2011）设置。

## 五、应急避险（难）场所的规范化

规范化的场所建设与运维管理，首先可以使应急避险（难）场所处于良好的管控状态，保障避险（难）场所功能的正常发挥，对应急避险（难）场所发挥最大的效用有重大意义，其次可以将“硬件”建设和“软件”管理有机结合，使灾后避险（难）场所功能不瘫、管理不乱，对安定民心、稳定社会有重大意义，再者能够在紧急应急状态下快速有序的疏散安置居民，这对最大程度的减轻人员伤亡有重大意义。

### **（一）强化部门统筹**

强化部门统筹，建立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管理无缝衔接的协作平台，加强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由市应急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管理办法等配套法规，明确各部门在各类应急避险（难）场所整合、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场所管理单位的责任和权利，以进一步强化部门职责，保证整体上协同一致。

### **（二）制定管理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应急避险（难）场所具体管理规定，建立应急避险（难）场所维护管理协调机制。各产权单位要保障应急避险（难）场所平时的功能运转与应急期的正常使用。明确应急疏散指挥机构以及疏散安置、医疗卫生、治安保卫、设施抢险、物资供应、宣传教育等工作机构，确定应急疏散路线及各个避险（难）场所服务的地域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培训和定期演练工作。

### **（三）落实管理主体**

应急避险（难）场所的维护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由应急避险（难）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负责应急避险（难）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应急避险（难）场所维护管理的责任人，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应急避险

（难）场所及其设施设备进行养护、维修，并确保养护、维修工作的质量。由市应急主管部门牵头，明确各类应急避险（难）场所及相关资源的类型、规模、分布、功能和状态，进行动态的更新和管理，并将其纳入全市的应急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 **（四）建立场所名录**

加强技术引导，根据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指引和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对已建和新建的应急避险（难）场所进行分类并建立详细的名录。由市应急主管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按照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规范，建设的标准和要求，统一的标识系统，并结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要求，对已建和新建场所进行安全性评估。

#### **（五）完善配建设施**

根据各类应急避险（难）场所配建设施的配置要求，由市应急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摸清、完善已建应急避险（难）场所的配建设施，同时严格按照建设要求对新建应急避险（难）场所的配建设施进行验收。

#### **（六）合理安排项目**

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公园、广场绿地、学校操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露天停车场等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园、广场绿地、学校、公共场馆等建筑面积不小

于 4000 平方米单建式的民防工程应同时进行应急避险（难）场所专项设计，并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已建的公园、广场绿地、大型停车场及学校、公共场馆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城管局、教育局、体育局等部门对相关条件进行评估，并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抗震防灾专项规划以及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专项规划确定的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计划制定实施计划，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根据实施计划进行改造建设。

### （七）严格建设标准

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要严格按国家《防灾避险（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及省《防灾避险（难）场所建设技术规范》（DB32/3709-2019）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按照规范、标准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救护、消防、物资储备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应急避险（难）场所标识标准和信息系统标准，确保达到相关要求。

### （八）规范建设程序

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要按照规划、选址、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程序有序实施。应急避险（难）场所的设计施工图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项目招投标要按规定严格管理，施工过程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进行。承担应急避险（难）场所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

质，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应急避险（难）场所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九）促进综合利用

应急避险（难）场所管理要坚持平灾结合的原则，既可供居民平时休闲、娱乐、健身和停车等使用，又能在遇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供居民紧急避难使用。

### （十）抓好应急管理

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需要马上疏散人员的，市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及街道、社区就近组织辖区内避难人员进入应急避险（难）场所避难，其所涉及的应急避险（难）场所随之启用。应急避险（难）场所使用期间，应向进入避险（难）场所的避难人员提供以下保障：安全的饮用水和食品、住宿装备、供电设施、应急厕所、基本医疗救助、灾情信息服务等。同时，应急避险（难）人员应当遵守应急避险（难）场所的各项规定，维护和保持应急避险（难）场所及其设施安全。应急避险（难）场所管理责任人应当做好相关卫生防疫等后续处置工作并尽快恢复场所的原有功能。

## 六、应急避险（难）场所的报送制度

已建和新建应急避险（难）场所建成后，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应急避险（难）场所名称、位置、面积及可容纳人数、配套设施、设备、功能区划分平面图、现场照片、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急避险（难）场所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对应急避险（难）场所进行改建、扩建，致使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送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避险（难）场所位置、设施、功能等信息，提高公众知晓度。

## 第四章 应急避险（难）场所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根据我市应急避险（难）场所服务范围、服务人口以及城市发展需要，在分析现有应急避险（难）场所现状基础上对中心城区应急避险（难）场所空间分布的合理性进行布局和优化。

### 一、规划范围确定

我市中心城区范围，是根据已批复的《吉泰城镇群规划》，在吉泰城镇群中心城市范围基础上，扣除永和镇镇区并纳入横江物流园。由于中心城市范围与我市辖区行政管辖范围不完全重叠，本次规划范围为吉州区与青原区城区、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为：西以大广高速为界，北至吉州工业园翠屏路，东至青原区东环线，南至娑老山、真华山一线。具体辖 11 个街道，其中，包括吉州区北门、习溪桥、文山、永叔、古南镇、白塘 6 个街道，青原区河东街道，庐陵新区禾埠、滨江 2 个街道，井开区高新、金鸡湖 2 个街道。用地面积采用开发边界划定数据为：124.1 平方千米。

因此，首先测算吉泰城镇群中心城市范围常住人口规模，然后从中扣除永和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从而得到本次规划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最后对中心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人口规模进行校核。

2020 年底，我市中心城区 11 个街道总共 20.5 万户，56.9 万人。参照 2020 年数量和吉安统计年鉴数据，确定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各街道常住人口折减系数，并结合当前发展特征，测算获得 2022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62.6 万人。

综合上述分析，预测我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至 2025 年约 71.0 万人，至 2035 年约 90.0 万人。

## 二、安全分区

规划以《江西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吉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主要依据，结合人防专项规划的防空分区来合理划分应急避险（难）场所防灾分区，便于控制灾害的蔓延，合理配置各类应急避险（难）场所设施。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主要依据，结合市 13 个县（市、区）的行政界限来划分防灾分区，共分为中心城区、吉安县、吉水区、峡江县、新干县、永丰县、泰和县、遂川县、万安县、安福县、永新县、井冈山市 12 个防灾分区。

## 三、防灾单元

防灾避难单元是灾难发生时，政府和市民防灾避难的基本单元。设置防灾避难单元有利于政府组织管理和市民安全有序避难。本规划以乡镇、街道范围界限为依据确定防灾单元，我市共划分为 244 个防灾单元。

#### 四、室外应急避险（难）场所布局

针对我市应急避险（难）场所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结合人口分布、交通网络、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对我市应急避险（难）场所进行了研究，分析了我市应急避险（难）场所的供需服务能力，并对我市应急避险（难）场所进行了科学规划布局，对应急避险（难）场所的有效性、安全性做了详细的分析。

中心城区共规划各类应急避险（难）场所 115 处，规划用地总面积达 1226 公顷，有效面积 618 万平方米，最大可容纳 190 万人。其中，中心应急避险（难）场所 10 处（吉州区 8 处、青原区 1 处、井开区 1 处），固定应急避险（难）场所 25 处（吉州区 11 处、青原区 7 处、井开区 7 处），紧急避险（难）场所 43 处（吉州区 20 处、青原区 12 处、井开区 11 处），县级避灾中心 9 处（吉州区 5 处、青原区 2 处、井开区 2 处），乡镇（街道）避灾中心 18 处（吉州区 15 处、青原区 4 处、井开区 3 处）。

我市应急避险（难）场所的优化布局，可以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应急避险（难）场所的建设提供参考，有助于提高我市的综合防灾减灾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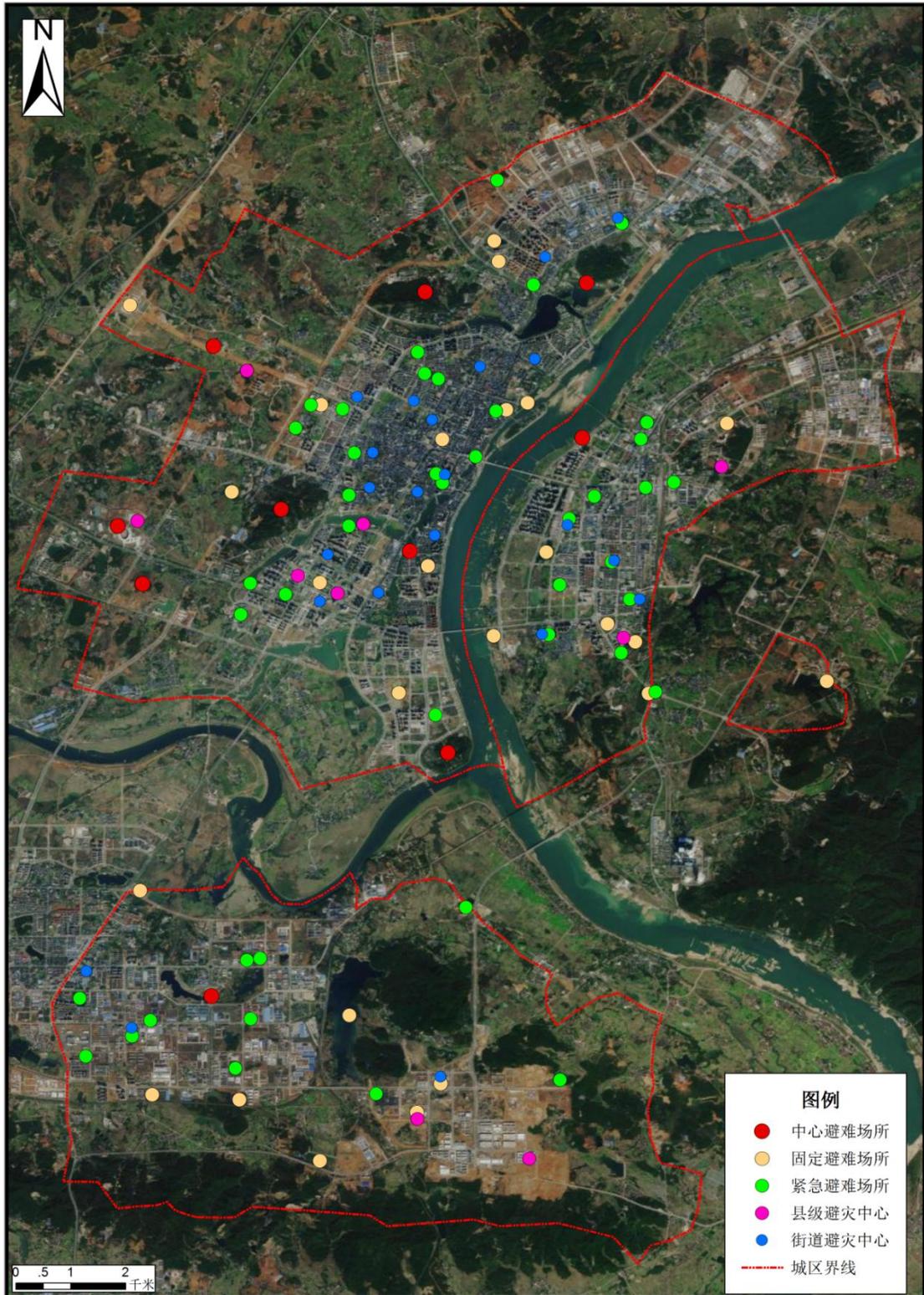


图 4.4.1 中心城区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分布图

### (一) 中心应急避险(难)场所布局

规划中心应急避险(难)场所 10 处, 其中, 吉州区 8 处、青原区 1 处、井开区 1 处。规划用地面积 860 公顷(吉州区 716.87 公顷、青原区 76.42 公顷、井开区 66 公顷), 有效面积 400.64 公顷(吉州区 327.32 公顷、青原区 48.32 公顷、井开区 25 公顷), 能容纳 87 万人(吉州区 71.18 万人、青原区 10.7 万人、井开区 5.5 万人), 详见表 4.4.1, 具体位置见图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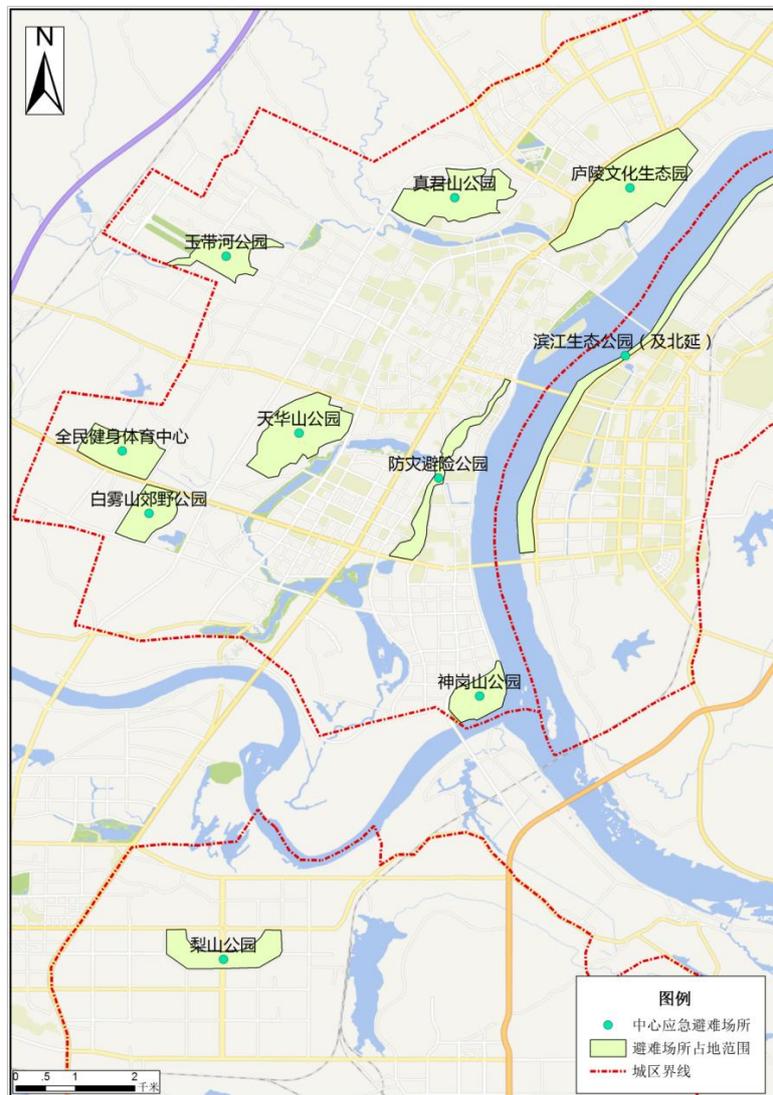


图 4.4.2 中心应急避险(难)场所分布

表 4.4.1 中心应急避险（难）场所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应急避险（难）场所名称	类型	面积	有效面积	可容纳人口	建设进程
				公顷	公顷	（万人）	
1	吉州区	玉带河公园	中心	87.00	60.00	13.00	在建
2	吉州区	神岗山公园	中心	55.27	25.00	5.30	已建
3	吉州区	全民健身体育中心	中心	71.46	41.32	9.18	已建
4	吉州区	庐陵文化生态园	中心	141.67	65.00	14.50	已建
5	吉州区	天华山公园	中心	155.59	70.00	15.00	已建
6	吉州区	真君山公园	中心	108.12	31.00	6.50	已建
7	吉州区	白雾山郊野公园	中心	49.26	18.00	4.00	在建
8	吉州区	防灾避险公园	中心	48.50	17.00	3.70	在建
9	青原区	滨江生态公园（及北延）	中心	76.42	48.32	10.70	在建
10	井开区	梨山公园	中心	66.00	25.00	5.50	已建

## (二) 固定应急避险(难)场所布局

固定应急避险(难)场所 25 处, 其中, 吉州区 11 处, 青原区 7 处, 井开区 7 处。规划用地面积 273.85 公顷(吉州区 111.67 公顷、青原区 75.48 公顷、井开区 86.7 公顷), 有效面积 128.36 公顷(吉州区 54.49 公顷、青原区 37.81 公顷、井开区 36.06 公顷), 能容纳 54.29 万人(吉州区 24.3 万人、青原区 15.17 万人、井开区 14.82 万人), 详见表 4.4.2, 具体位置见图 4.4.3。



图 4.4.3 固定应急避险(难)场所分布图

表 4.4.2 固定应急避险（难）场所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应急避险（难）场所名称	类型	面积	有效面积	可容纳人口	建设进程
				公顷	公顷	（万人）	
1	吉州区	吉安一中新校区	固定	17.30	6.50	3.10	已建
2	吉州区	滨江公园	固定	12.36	6.00	2.40	已建
3	吉州区	白鹭洲公园	固定	3.85	2.20	1.10	已建
4	吉州区	吉州区行政中心广场	固定	5.10	4.20	2.00	已建
5	吉州区	吉安市人民广场	固定	4.00	3.20	1.50	已建
6	吉州区	吉安城市广场	固定	12.50	5.00	2.50	已建
7	吉州区	鹿鸣湖公园	固定	20.00	12.40	4.60	在建
8	吉州区	稻香湖公园	固定	12.43	4.50	2.20	待建
9	吉州区	吉安三中	固定	8.68	2.79	1.30	已建
10	吉州区	吉安西站站前广场	固定	8.50	4.50	2.10	已建
11	吉州区	瑞华公园	固定	6.95	3.20	1.50	已建
12	青原区	滨江内湖景观公园	固定	25.00	11.50	3.83	在建

13	青原区	南方公园	固定	9.18	4.35	1.86	在建
14	青原区	文山公园	固定	7.60	2.00	0.90	已建
15	青原区	井冈山大学操场	固定	10.00	8.50	3.40	已建
16	青原区	正气广场	固定	6.66	4.50	2.10	已建
17	青原区	赣江大桥东侧公园	固定	9.71	3.96	1.68	待建
18	青原区	七彩生态公园	固定	7.33	3.00	1.40	已建
19	井开区	吉安市外国语学校操场	固定	2.80	2.20	1.00	已建
20	井开区	吉安信息工程职业学校	固定	15.40	6.40	3.00	已建
21	井开区	龙腾郊野公园	固定	4.10	2.10	0.92	在建
22	井开区	管委会楼前广场	固定	2.00	1.66	0.80	在建
23	井开区	金鸡湖公园	固定	45.00	18.00	6.50	待建
24	井开区	小南山公园	固定	4.90	2.10	1.00	已建
25	井开区	上坑水库公园	固定	12.50	3.60	1.60	待建

### (三) 紧急应急避险(难)场所布局

规划紧急应急避险(难)场所 43 处, 其中, 吉州区 20 处, 青原区 12 处, 井开区 11 处。规划用地面积 92.16 公顷(吉州区 40.95 公顷、青原区 16.2 公顷、井开区 35.01 公顷), 有效面积 50.22 公顷(吉州区 25.85 公顷、青原区 9.63 公顷、井开区 14.74 公顷), 能容纳 44.1 万人(吉州区 17.6 万人、青原区 6.1 万人、井开区 20.4 万人), 详见表 4.4.3, 具体位置见图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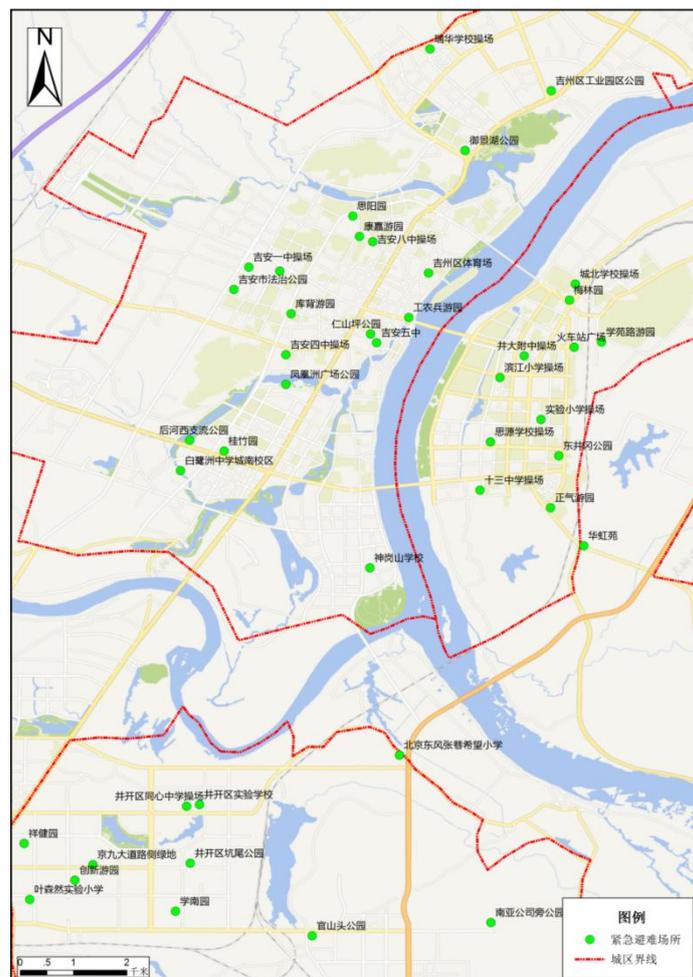


图 4.4.4 紧急应急避险(难)场所分布图

表 4.4.3 紧急应急避险（难）场所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应急避险（难）场所名称	类型	面积	有效面积	可容纳人口	建设进程
				公顷	公顷	（万人）	
1	吉州区	吉安五中	紧急	1.25	0.40	0.20	已建
2	吉州区	吉安一中操场	紧急	1.80	1.20	0.80	已建
3	吉州区	吉安八中操场	紧急	0.70	0.50	0.30	已建
4	吉州区	吉安四中操场	紧急	0.80	0.60	0.40	已建
5	吉州区	白鹭洲中学城南校区	紧急	4.20	3.60	2.40	已建
6	吉州区	神岗山学校	紧急	0.80	0.60	0.40	已建
7	吉州区	思源实验学校操场	紧急	1.01	0.80	0.50	已建
8	吉州区	瑞华学校操场	紧急	2.80	2.20	1.40	已建
9	吉州区	吉州区体育场	紧急	2.10	1.00	0.70	已建
10	吉州区	桂竹园	紧急	4.60	1.80	1.20	已建
11	吉州区	仁山坪公园	紧急	0.56	0.40	0.25	已建
12	吉州区	康嘉游园	紧急	0.86	0.50	0.30	已建

13	吉州区	吉州区工业园区公园	紧急	2.02	1.60	1.10	已建
14	吉州区	御景湖公园	紧急	3.13	1.50	1.00	已建
15	吉州区	工农兵游园	紧急	1.78	1.20	0.80	已建
16	吉州区	思阳园	紧急	1.08	0.50	0.30	已建
17	吉州区	凤凰洲广场公园	紧急	1.60	1.20	0.90	已建
18	吉州区	后河西支流公园	紧急	3.50	2.40	2.00	待建
19	吉州区	库背游园	紧急	0.36	0.25	0.15	已建
20	吉州区	吉安市法治公园	紧急	6.00	3.60	2.50	在建
21	青原区	十三中学操场	紧急	1.60	1.20	0.80	已建
22	青原区	东井冈公园	紧急	3.50	1.20	0.60	已建
23	青原区	井大附中操场	紧急	1.90	1.60	1.10	已建
24	青原区	滨江小学操场	紧急	1.00	0.80	0.50	已建
25	青原区	思源学校操场	紧急	1.50	1.20	0.80	已建
26	青原区	城北学校操场	紧急	0.50	0.30	0.20	已建
27	青原区	实验小学操场	紧急	0.78	0.50	0.30	已建
28	青原区	火车站广场	紧急	1.50	0.90	0.60	已建

29	青原区	学苑路游园	紧急	1.10	0.60	0.40	待建
30	青原区	梅林园	紧急	0.86	0.40	0.20	待建
31	青原区	华虹苑	紧急	0.66	0.33	0.20	待建
32	青原区	正气游园	紧急	1.30	0.60	0.40	待建
33	井开区	北京东风张巷希望小学	紧急	1.78	0.50	0.30	已建
34	井开区	京九大道路侧绿地	紧急	3.61	1.24	0.60	在建
35	井开区	学南园	紧急	4.62	1.60	1.10	待建
36	井开区	祥健园	紧急	5.50	1.80	1.20	待建
37	井开区	创新游园	紧急	3.20	1.50	1.00	待建
38	井开区	官山头公园	紧急	2.70	1.60	1.10	在建
39	井开区	井开区坑尾公园	紧急	2.10	1.20	0.80	在建
40	井开区	井开区实验学校	紧急	3.80	1.20	0.80	已建
41	井开区	井开区同心中学操场	紧急	2.10	1.80	1.20	已建
42	井开区	叶森然实验小学	紧急	0.60	0.50	0.30	已建
43	井开区	南亚公司旁公园	紧急	5.00	1.80	12.00	待建

## 五、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

### （一）县级避灾中心

每个县级规划 1-3 个容量不小于 200 人的县级避灾中心（地上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其中，吉州区 5 处，青原区 2 处，井开区 2 处。场所面积 257968 平方米（吉州区 166168 平方米、青原区 8600 平方米、井开区 83200 平方米），容纳人数 73500 人（吉州区 43800 人、青原区 2800 人、井开区 26900 人），详见表 4.5.1，具体位置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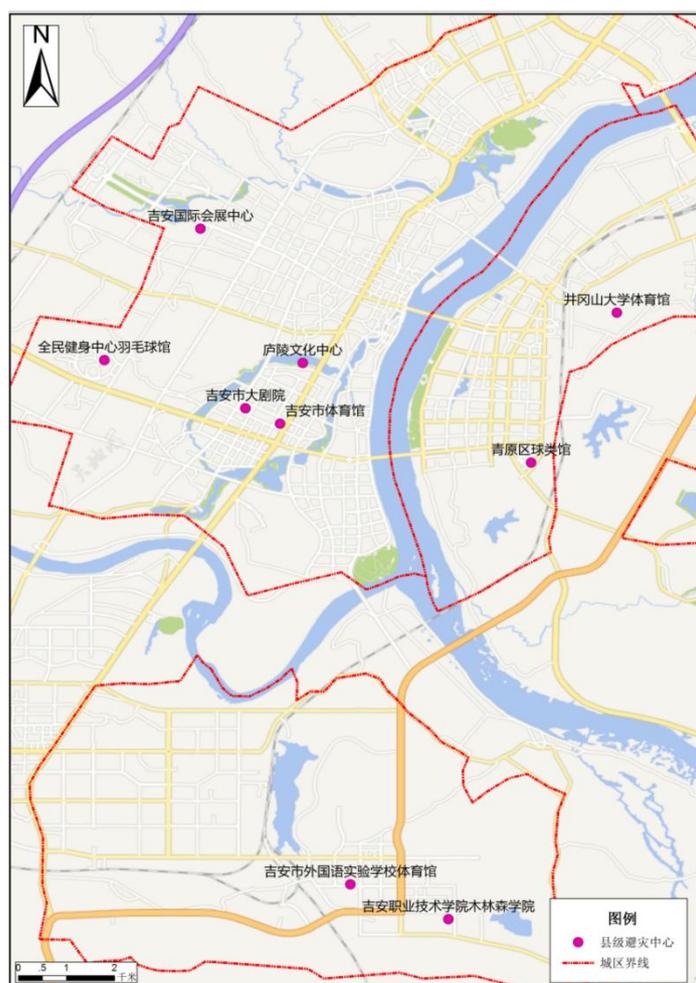


图 4.5.1 县级避灾中心分布图

表 4.5.1 县级避灾中心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面积 (平方米)	容纳人数 (人)
1	吉州区	吉安市体育馆	吉州区北京路与尚义路交叉 路口往东约 130 米	18202	6000
2	吉州区	全民健身中心羽 毛球馆	吉州区吉安南大道西段北侧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对面)	10566	3300
3	吉州区	庐陵文化中心	吉安市吉州区凤凰洲路北庐 陵美食城 1 号地块	22000	7000
4	吉州区	吉安大剧院	吉安市吉州区城南体育北路	45400	12500
5	吉州区	吉安国际会展中心	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五指 峰建筑群	70000	15000
6	青原区	青原区球类馆	吉安市青原区政府东南	2400	800
7	青原区	井冈山大学体育 馆	吉安市青原区学苑路 28 号	6200	2000
8	井开区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木林森学院	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 区南塘路 288 号	80000	26000
9	井开区	吉安市外国语实 验学校体育馆	吉安市吉安县普祥路 99 号	3200	900

## （二）乡镇（街道）避灾中心

每个乡镇（街道）规划 1-2 个容量不小于 200 人的街道避灾中心（地上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其中，吉州区 15 处，青原区 4 处并开区 3 处。场所面积 139900 平方米（吉州区 82100 平方米、青原区 26800 平方米、井开区 31000 平方米），容纳人数 43050 人（吉州区 26250 人、青原区 8800 人、井开区 8000 人）详见表 4.5.2，具体位置见图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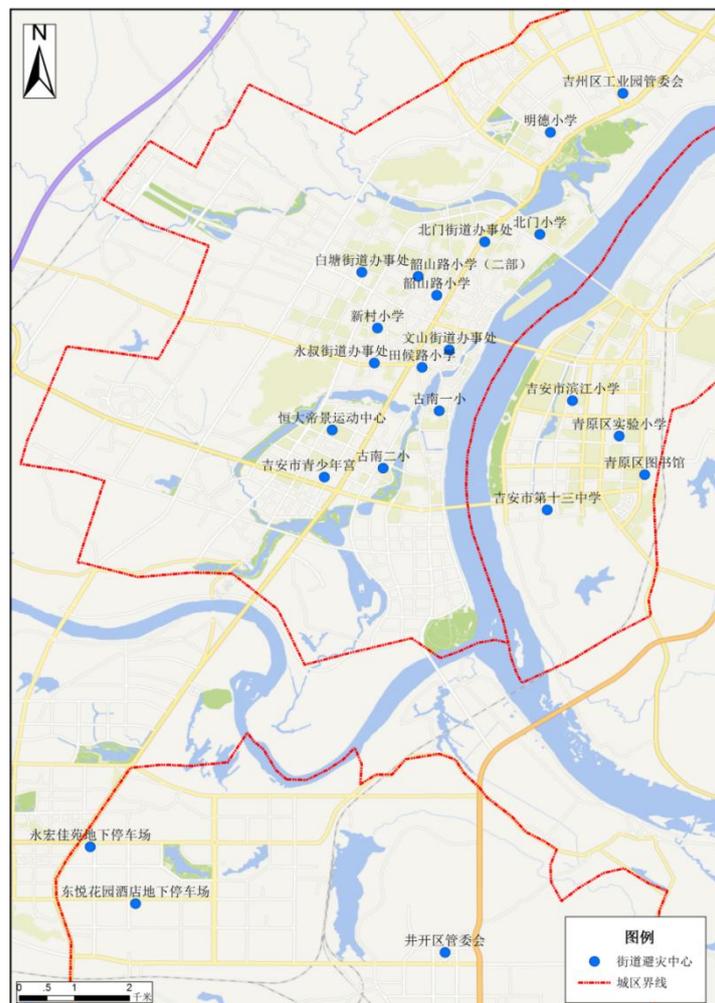


图 4.5.2 乡镇（街道）避灾中心分布图

表 4.5.2 乡镇（街道）避灾中心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面积 (平方米)	容纳人数 (人)
1	吉州区	吉州区工业园管委会	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北大道 与发展大道路口	2000	650
2	吉州区	北门街道办事处	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158 号	1200	400
3	吉州区	北门小学	吉安市吉州区大桥西路吉安 宾馆对面	2800	900
4	吉州区	白塘街道办事处	吉安市吉州区正丙角路与益 民路路口	1500	500
5	吉州区	明德小学	吉安市吉州区瑞华路(汇丰 御园旁)	12000	4000
6	吉州区	古南二小	吉安市吉州区古南大道 16 号	8200	2700
7	吉州区	古南一小	吉安市吉州区大巷口 20 号	6300	2100
8	吉州区	田侯路小学	吉安市吉州区田侯路 71 号	3500	1100
9	吉州区	永叔街道办事处	吉安市吉州区永叔街道田侯 路 8 号	4000	1300
10	吉州区	恒大帝景运动中 心	吉安市吉州区上海路恒大帝 景	5200	1700
11	吉州区	吉安市青少年官	吉安市吉州区北京路与文忠 路交叉口西北角(尚义路南 侧)	20000	6000
12	吉州区	文山街道办事处	吉安市吉州区文山街道上文 山路 11 号	2400	800
13	吉州区	新村小学	吉安市吉州区解缙路 1 号	5000	1500
14	吉州区	韶山路小学	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北路 20 号	3200	1000
15	吉州区	韶山路小学（二 部）	吉安市吉州区星光美食城对 面	4800	1600
16	青原区	青原区实验小学	吉安市青原区东井冈路与胡 铨路交叉路口往西约 60 米	6500	2100
17	青原区	青原区图书馆	吉安市青原区正气路 88 号	3200	1000
18	青原区	吉安市滨江小学	吉安市青原区和气西路与坪 田路交叉口南 200 米	9000	3000

19	青原区	吉安市第十三中学	吉安市青原区十三中(赣江大道南)	8100	2700
20	井开区	永宏佳苑地下停车场	吉安市井开区天祥南路 193 附近	8000	2000
21	井开区	东悦花园酒店地下停车场	吉安市井开区京九大道 281 附 1 号	15000	3500
22	井开区	井冈山井开区管委会	吉安市井开区深圳大道 236 号	8000	2500

### (三) 地下人防掩蔽工程

至规划期末，规划地下人防掩蔽工程类室内应急避险（难）场所总共 400 处，能容纳 10 万人。

由于我市人防工程数据涉密，暂时不纳入本次规划。

## 第五章 应急避险（难）疏散通道

应急避险（难）疏散通道在抵御灾害发生后引发的二次灾害和避灾、救灾过程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应该在防灾减灾工作中充分考虑应急避险（难）疏散通道的规划建设。建设布局合理、设施齐全的疏散通道体系，把疏散通道的规划、实施与城市的总体规划相结合。

### 一、码头

规划结合我市中心城区、新干县、峡江县、吉水县、吉安县、泰和县、万安县港区码头设置辅助应急码头，发挥港口在物资运输和人员救援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二、机场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充分发挥井冈山机场在应急（医疗救援）、投放物资、人员转运等方面的作用。规划市级应急避险（难）场所均需要通过直升机进行对外联系，结合市级应急避险（难）场建设相应的直升机场（停机坪）。

### 三、内河航道

我市中心城区内规划内河航道主体由赣江主干航道组成，应

急阶段期间通过内河航道与我市中心城区、新干县、峡江县、吉水县、吉安县、泰和县、万安县港区辅助应急码头方便快捷联系。

#### 四、疏散道路

应急疏散道路分为救灾干道和疏散干道两大类，疏散干道又分为三级：疏散主干道、疏散次干道和街县级疏散干道，主要结合城市主次干道进行布置。

**1、救灾干道：**是主要应急通道，用于连接市应急指挥中心、市级避险（难）场所、医疗救护中心及救援物资调配站等场所以及与周边邻近城市的联系通道，兼具人防疏散干道和区域消防通道的功能，这类通道要优先保证通行能力。

规划救灾干道包括：大广高速、泉南高速、抚吉高速、樟吉高速、宜遂高速、莆炎高速、东昌高速等高速公路；G45、G105、G319、G322、G356、S312、S219、S223、S314、S443、S544等国省道；韶山西路-中山西路、机场互通等快速路。

**2、疏散主干道：**连接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县级避难疏散场所，消防站和救援物资调配站，兼具人防疏散干道和县区间消防通道的功能，使居民可以迅速到达避难场所，需要保证灾后的基本通行能力，与救灾干道一起形成网络状连接。规划主干道主要为城市主干道。

## 第六章 应急避险（难）场所配建设施

应急避险（难）场所配建设施是保障应急避险（难）场所内人员基本生活需求，保证应急避险（难）场所在紧急状态下及时启用和安全运转的一系列应急保障设施，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交通和通信设施。

### 一、配建设施主要内容

应急避险（难）场所，尤其是大型固定避险（难）场所配套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除划定棚宿（居住）区外，还要有较完善的所有“生命线”工程要求的配套设施。应配套建设应急供水（自备井、封闭式储水池、瓶装矿泉水[纯净水]储备）、应急厕所、救灾指挥中心、应急监控（含通信、广播）、应急供电（自备发电机或太阳能供电）、应急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应急物资供应（救灾物品贮存）用房、应急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备消防器材等，有条件的还可以建设淋浴设施，设置应急停机坪。

### 二、配建设施分类

应急避险（难）场所配建设施可以分为基本设施、一般设施和综合设施三类。

### （一）基本设施

基本设施是指为保障避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而应设置的配套设施。包括救灾帐篷、简易活动房屋、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等。

### （二）一般设施

一般设施是指为改善避难人员生活条件，在基本设施的基础上应增设的配套设施。包括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应急指挥管理设施等。

### （三）综合设施

综合设施是指为提高避难人员的生活条件，在已有的基本设施、一般设施的基础上，应增设的配套设施。包括应急停车场、应急停机坪、应急洗浴设施、应急通风设施、应急功能介绍设施等。

表 6.2.1 应急避险（难）场所配建设施一览表

应急避险（难）场所	基本设施	一般设施	综合设施
紧急避险（难）场所	应急休息区、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	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照明设备	应急广播设备、应急停车场

应急避险 (难)场所	基本设施	一般设施	综合设施
固定避险 (难)场所	避难住宿区、应急物资储备区、应急医疗卫生所、应急排污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发电区、应急排污设施、应急厕所、垃圾收集点、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	净水滤水设施、应急储水设施、应急水泵、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照明设备	应急广播监控、应急洗浴设施、应急停车场、场所管理区
中心避险 (难)场所	避难住宿区、应急物资储备区、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应急发电区、应急供水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厕所、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	净水滤水设施、应急储水设施、应急水泵、应急通信设备（有线、无线）、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照明设备、市政应急保障供电	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广播监控、应急停机坪、应急洗浴设施、应急通风设施、应急停车场、场所功能介绍设施
室内避险 (难)场所 (避灾中心)	避难住宿区、应急物资储备区、应急医疗卫生救护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供电供水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和应急标志	净水滤水设施、应急储水设施、应急通信设备（有线、无线）、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照明设备	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广播监控、应急洗浴设施、应急通风设施、应急停车场

## 第七章 灾害应急避险（难）疏散

制定合理的灾害应急避险（难）疏散导引，在灾害来临时提供有效的预警疏散，是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建设工作的重点之一。

### 一、台风、暴雨、洪涝

#### （一）疏散对象

根据台风、暴雨和洪涝等灾害的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所划定的灾害危险区内的人员，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范围内的人员。

#### （二）应急避险（难）场所

主要考虑室内避险（难）场所，且结构坚固、场地地势较高。市、区范围内落实体育场馆作为受灾人员的应急避险（难）场所，必要时协调安排影剧院作为应急避险（难）场所。各街道（乡镇）辖区内的一批学校、礼堂、体育馆、影剧院、宾馆等公共设施，在紧急状况下作为应急避险（难）场所。

### 二、冰雪

#### （一）疏散对象

根据冰雪灾害的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所划定的危险区内人员，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范围内的人员。做好各长途汽车站、吉安铁路站及各大铁路场站、各高速公路服务区、井冈山机场等交通枢纽的滞留旅客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 **（二）应急避险（难）场所**

市、区范围内落实体育场馆作为受灾人员的应急避险（难）场所，并做好体育场馆的抗雪防冻工作。必要时协调安排影剧院作为应急避险（难）场所。各街道（乡镇）辖区内的一批学校、礼堂、体育馆、影剧院、宾馆、人防设施等公共设施，在紧急状况下作为应急避险（难）场所。

# **三、地质灾害**

## **（一）疏散对象**

根据灾害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人员，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范围内的人员。

## **（二）应急避险（难）场所**

通过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内人员和重要财产撤离，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险时，强制组织避难疏散。应急避险（难）场所必须处于危险区外的安全地区。远离滑坡、严重崩塌、泥石流等灾害多发地区和可能发生的地区。

## 四、地震灾害

**（一）疏散对象：**危旧房、工棚以及其余不设防的建（构）筑物内的人员和其他有可能受到地震灾害威胁的人员。

**（二）应急避险（难）场所：**临时地震避险（难）场所可以选择社区内公园绿地，能够保证避难人员迅速从灾害现场逃离至安全地带。但需充分考虑避险（难）场所周边地区的建筑密度，场所需在建筑倒塌范围之外，避让地震断裂带、砂土液化、沉降、地裂等地区。再转移至设施相对齐全的固定避险（难）场所予以安置。优先选择易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易于进行救灾活动的平坦、空旷、交通环境好的安全地域，且为避难疏散场所创造必要的治安、卫生和防疫条件。

## 五、火灾

**（一）疏散对象：**遭受火灾的建筑物和场所内人员，以及根据火势蔓延趋势判断可能受灾地区的人员。

**（二）应急避险（难）场所：**临时火灾避险（难）场所可以选择社区内公园绿地，能够保证避难人员迅速从灾害现场逃离至安全地带，但需充分考虑避险（难）场所周边地区的建筑密度、火势蔓延趋势及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并确保该类用地远离火灾的热辐射。再转移至设施相对齐全的固定避险（难）场所予以安置。

## 六、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疏散对象：**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地人员和由于环境污染蔓延而存在潜在危险的人员。

**（二）应急避险（难）场所：**疏散场地尽量利用防护绿地、广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疏散至通风良好，远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源，应选择有毒气体储放地、易燃易爆物或核放射物储放地、高压输变电路等设施对人身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范围之外。距离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应不小于 1000 米。有一定的医疗和防疫条件，方便进行卫生消毒、疫情监测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尽量选择室内避险（难）场所。有必要选择室外避险（难）场所时优先选择易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空旷、交通环境好的安全地域。

## 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疏散对象：**受感染人员和在传染病发生源地可能受到感染的人群。

**（二）应急避险（难）场所：**受感染人员疏散至专门医疗机构进行隔离与治疗。将其余人员疏散至通风良好，远离传染病发生源，有一定的医疗和防疫条件，方便进行卫生消毒、疫情监测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以及继发感染人员及时治疗与隔离。

尽量选择室内避险（难）场所，有必要选择室外避险（难）场所时优先选择易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空旷、交通环境好的安全地域。

## 八、突发旅游事件

**（一）疏散对象：**受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冰雪、地质灾害）或其它突发事件影响，无法开展原定旅游计划而滞留的外地游客，以及因突发事件而滞留在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枢纽的外地旅客。

**（二）应急避险（难）场所：**安排游客在原下榻酒店进行安置，各酒店负责为游客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或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就近安排游客到安全的室内固定避险（难）场所进行安置，并提供食物等生活保障。对于滞留在交通枢纽的外地游客，就近安排学校、体育馆、影剧院、宾馆等场所进行安置。

## 第八章 实施保障

为切实加快我市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综合应急避险（难）防灾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在本规划纲要的指导下，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合作协调，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一、健全领导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制度建设，逐步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进程。制定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管理办法，建立市级规划、县区级主建、乡镇（街道）级管理的三级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在应急避险（难）场所整合、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理顺体制机制。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整合公安、消防、卫生急救、气象、交通、人防、安全生产、城管、林业等管理平台，打造无缝衔接的应急避险（难）场所管理平台，统筹各部门救灾资源，便于统一管理、统一使用。

市级管理部门制定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明确

避险（难）场所建设的标准、标识系统和要求，对年度规划建设的场所进行验收。各县（市、区）制定本辖区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场所管理体系和办法。各级应急避险（难）场所的日常管理由业主负责，保障应急避险（难）场所平时功能与应急使用，加强应急避险（难）场所应急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市、县（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中心、固定、紧急应急避险（难）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无偿开放利用和安全性评估。各级应急部门要建立应急避险（难）场所信息数据库，明确各类应急避险（难）场所类型、规模、分布、功能和状态，进行实时跟踪、动态更新和过程管理，并将其纳入全省共享的应急信息系统进行规范管理，实现应急避护场所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

## 二、加强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定，完善应急避险（难）场所资金投入机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安全需求相协调的

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投入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对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予以必要、合理、适度保障。同时拓宽资金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规划建设资金投入，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合理合规投入应急避险（难）场所建设和管理，探索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资金或捐赠，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完善预案体系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落实完善各县（市、区）、各部门避险（难）场所应急预案体系。积极推进社区、行政村应急预案的制定，加强应急机制建设，重要行业、企业和单位要编制应急预案，形成在市总体预案指导下的包括分、子预案在内，覆盖全面的预案体系。以县（市、区）、乡镇（街道）为单位，结合防灾避难单元，编制各个避险（难）场所的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应急疏散指挥机构以及疏散安置、医疗卫生、治安保卫、设施抢险、物资供应、宣传教育等工作机构，确定应急疏散路线及各个避险（难）场所服务的地域范围。

## 四、强化物资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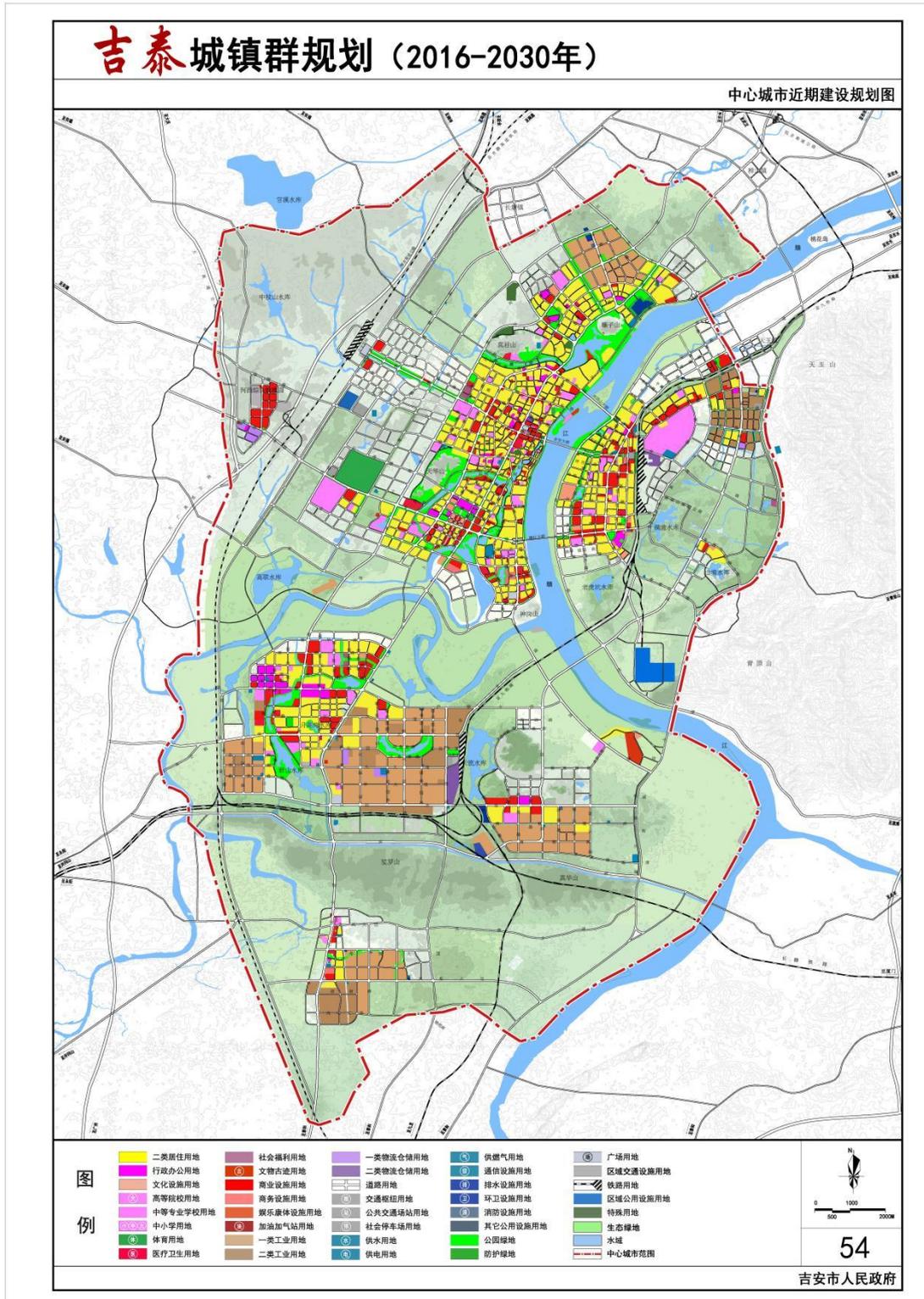
构建全市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完善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有机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建立快速、高效的物资保障机制。结合我市物流中心体系建设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尽量利用现有与规划的物流基地和大型物资储备仓库，预先规划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场地，提高救灾物资运至避险（难）场所的效率。编制灾时物资交通运输方案，提供车辆把物资从仓储地安全快速地运送至各级应急避险（难）场所。依据避险（难）场所承载容量、所在地人口数量，制定应急避险（难）场所物资储备和分发的基本规范和使用要求，切实满足灾时避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需求。

## 五、提升宣传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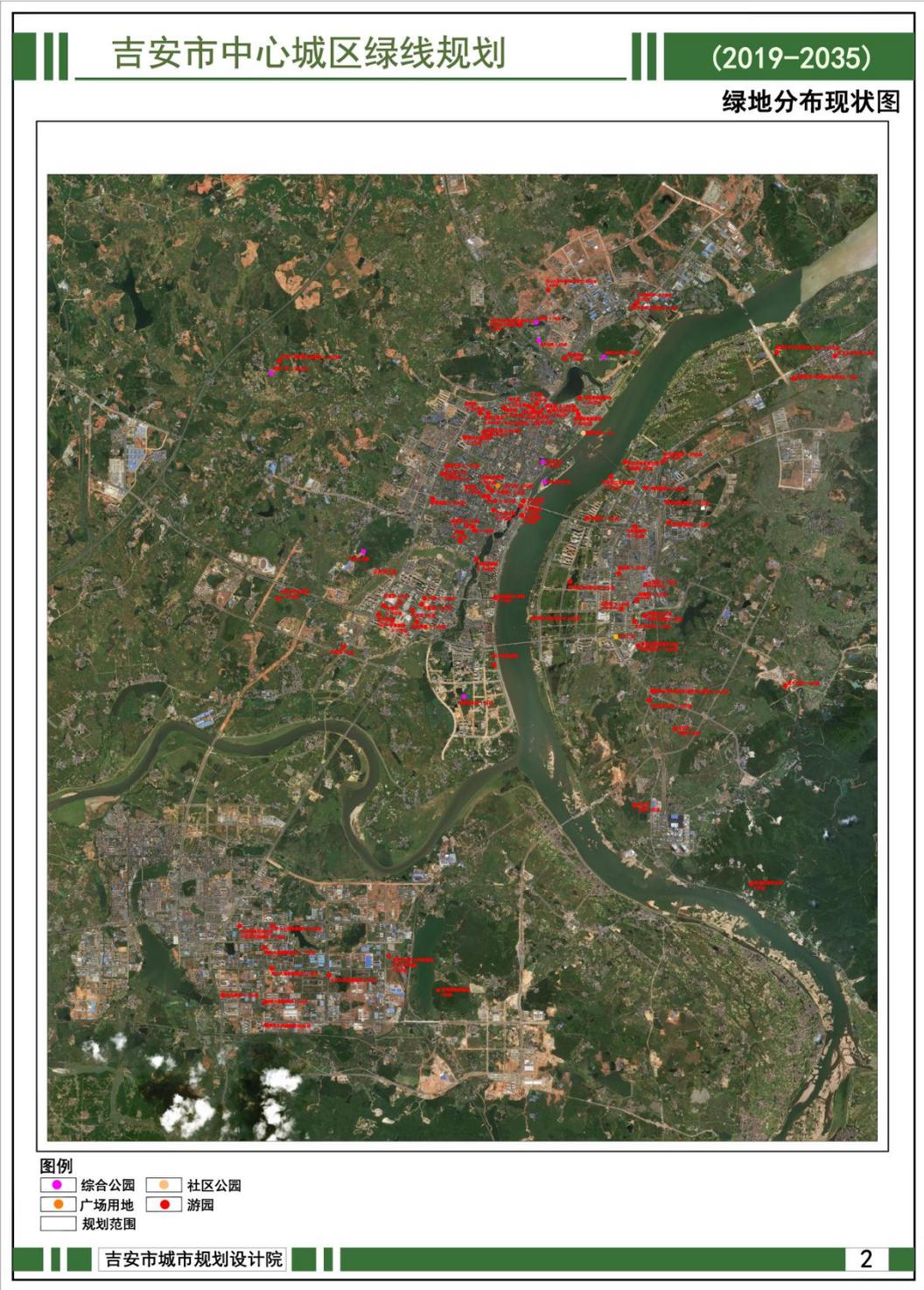
推进应急避险（难）知识普及，加强应急避险（难）场所宣传。绘制应急避险（难）场所地图和电子导航地图，供广大市民使用。宣传教育要面向社会，采用普及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防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防护技能训

练。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展览、讲座等方式对广大市民进行应急避险（难）知识的广泛宣传，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培训和定期演练工作，以街道、社区、行政村为单位每年开展两次应急避险（难）疏散演习演练，每次演习演练设置不同的灾种。通过应急避险（难）演练，加强有关部门的应急反应能力，推动各有关部门熟悉完善应急避险（难）流程、提高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市民的防灾意识，锻炼和提升市民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我防护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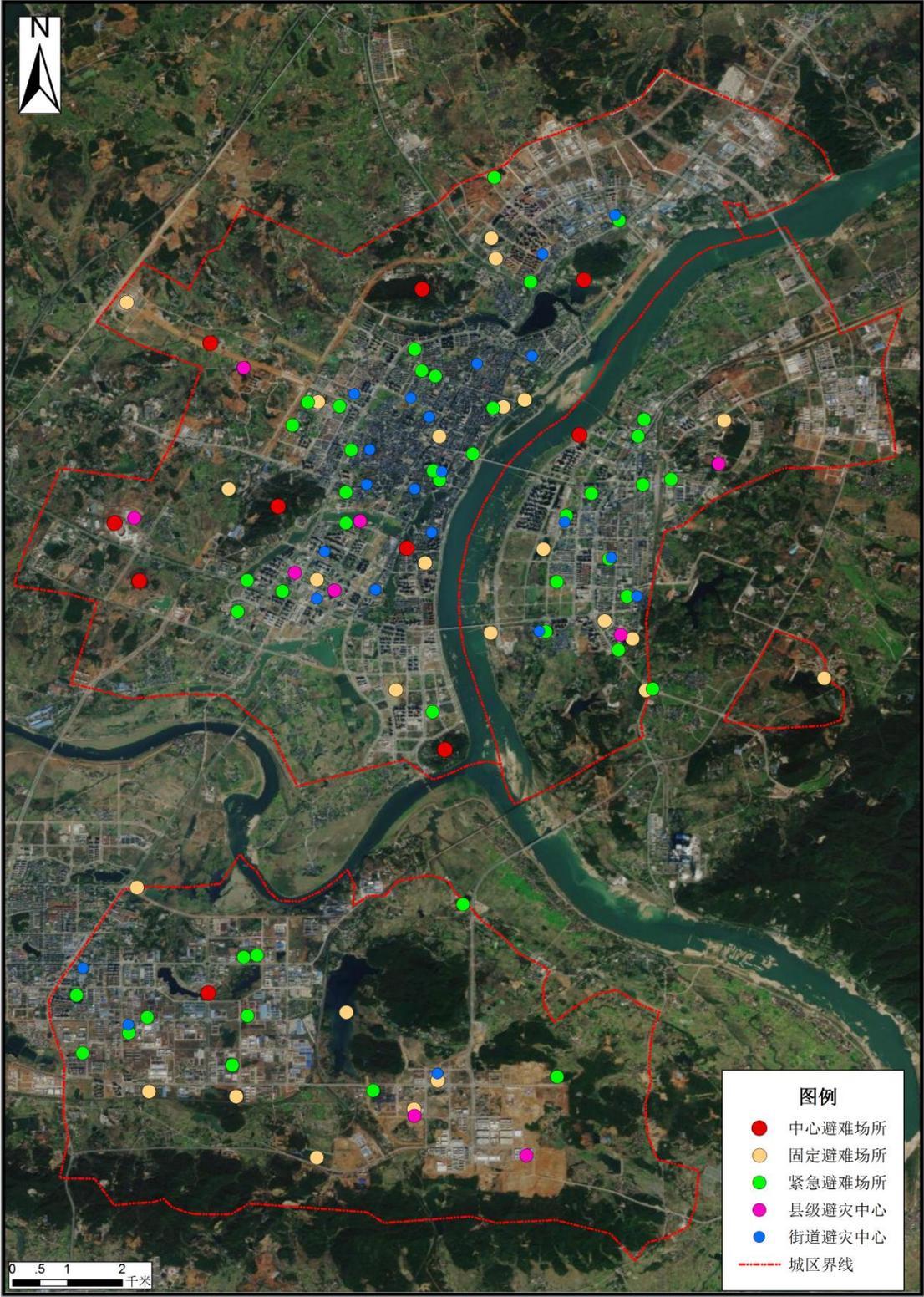
附图 1 吉泰城镇群中心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图



附图 2 吉安市中心城区绿地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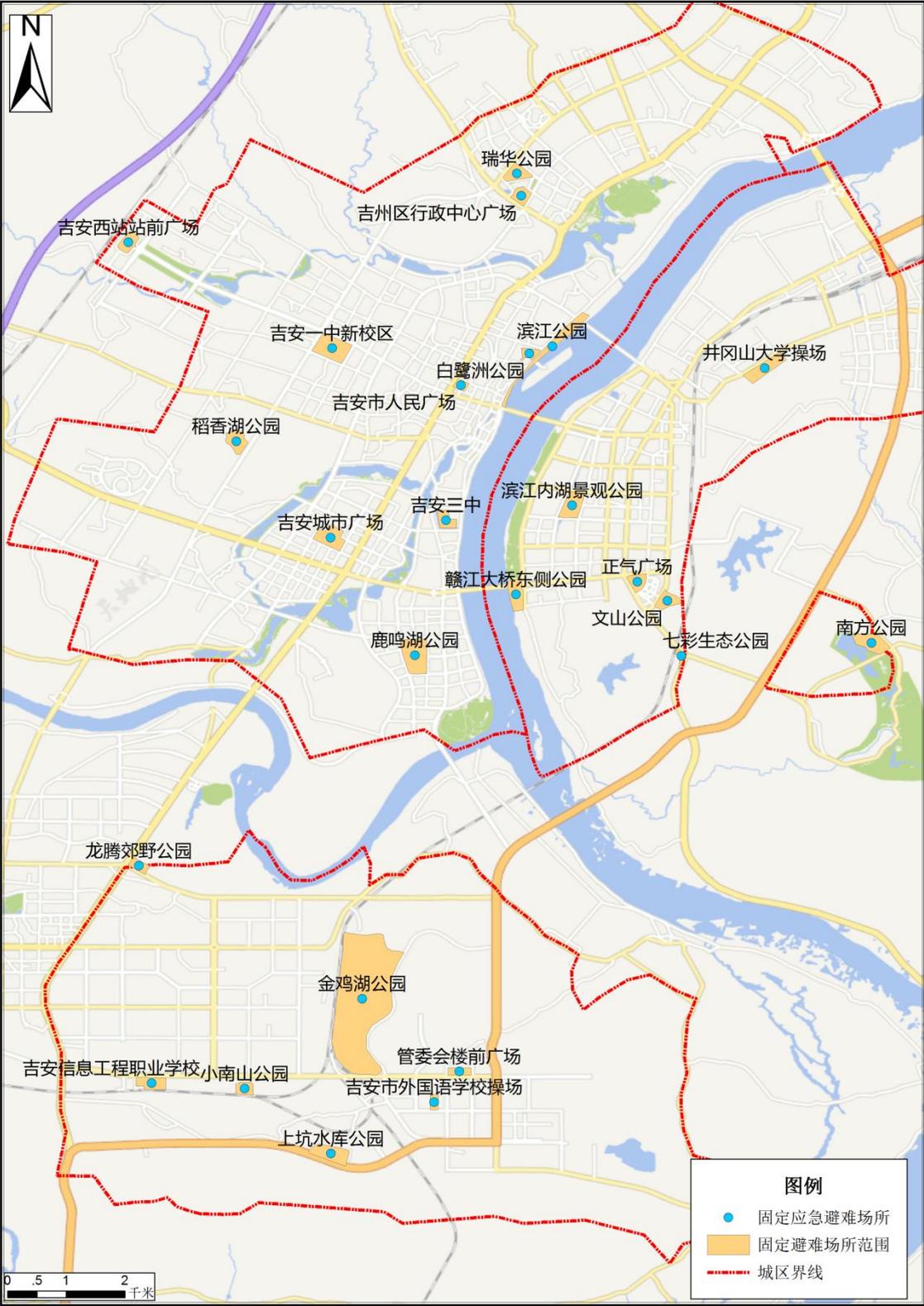
附图 3 吉安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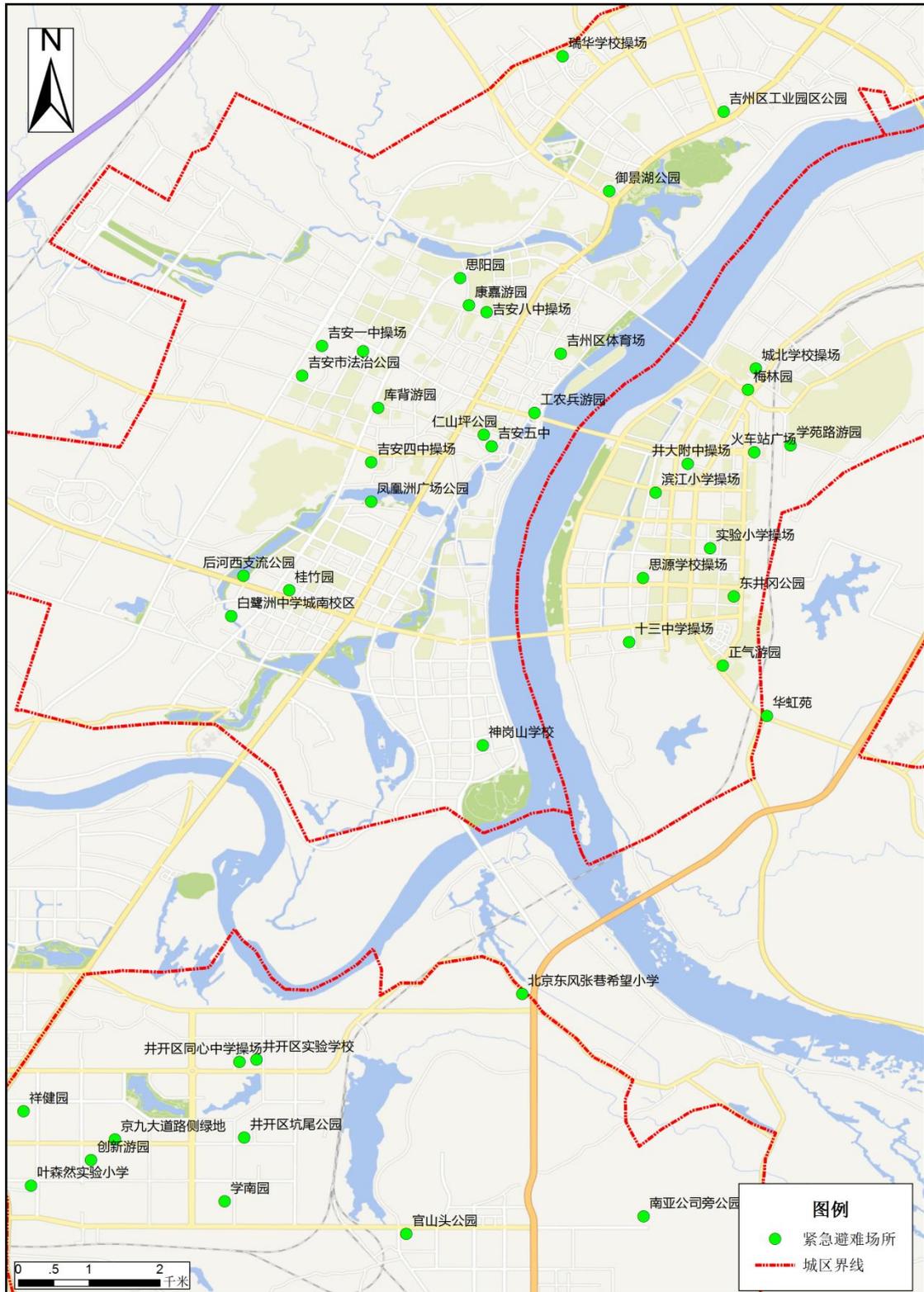
附图 4 吉安市中心城区中心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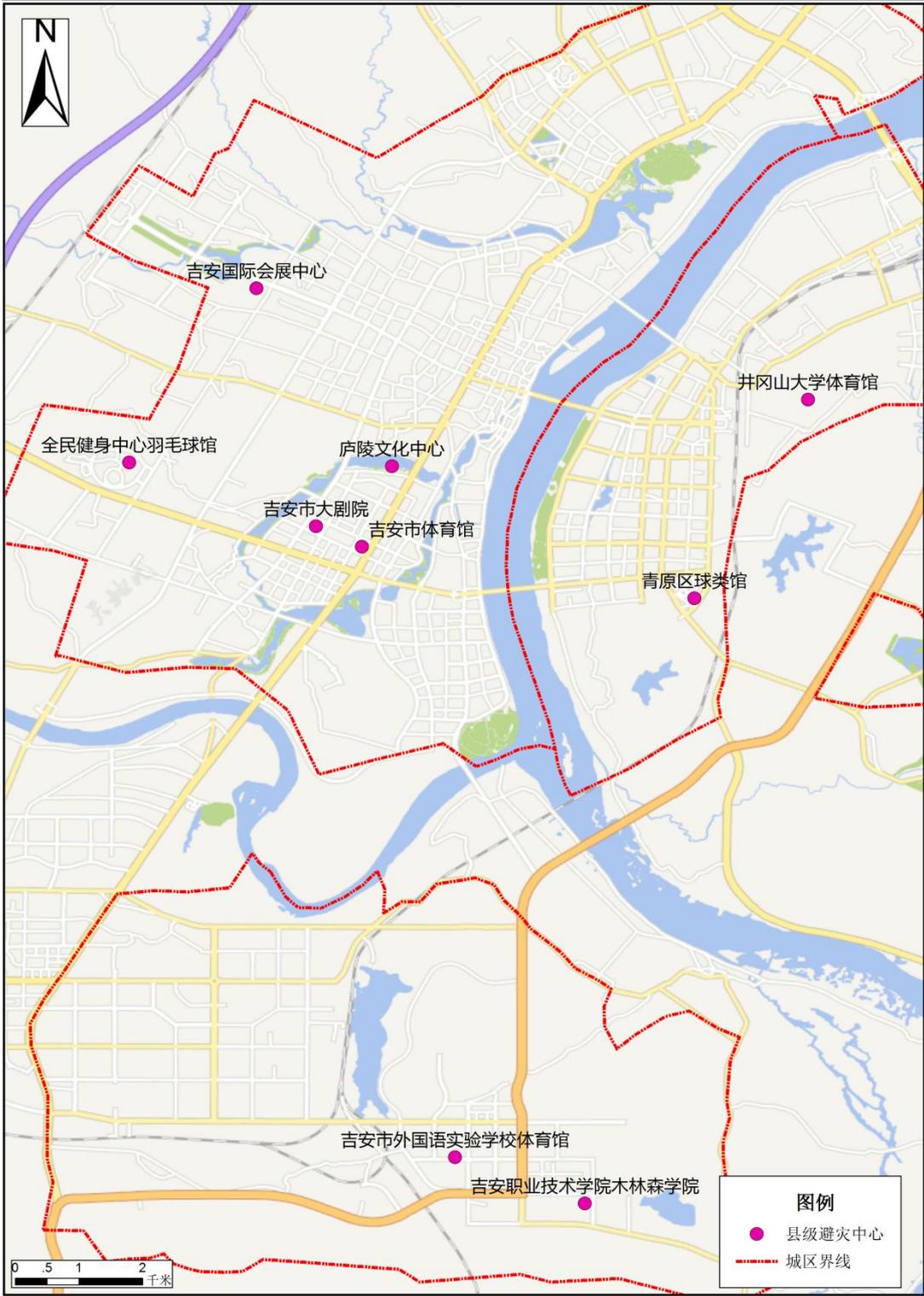
附图 5 吉安市中心城区固定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分布图



附图 6 吉安市中心城区紧急应急避险（难）场所规划分布图



附图 7 吉安市中心城区县级避灾中心规划分布图



附图 8 吉安市中心城区乡镇（街道）避灾中心规划分布图

